

附件 4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
代码: 10434

工程领域 名称: 生物工程
代码: 085238

填表日期: 2018年5月15日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

2018年4月15日

1. 课程设置情况表（请按本领域最新培养方案填写。其中：①、②请在对应栏目打“√”；③可依据“课程论文”、“笔试”、“笔试+课程论文”等实际情况填写。）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①						学时数	学分数	任课教师姓名	任课教师类型②		考核方式③	培养方式		是否与学术型研究生分开授课
		I			II						校内教师	校外教师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公共课程	基础理论课程	专业技术课程	其他课程	必修课	选修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		32	2		√		笔试	√		是
2	自然辩证法	√					√	18	1		√		笔试	√		是
3	英语	√				√		36	3		√		笔试	√		是
4	高级生物统计	√				√		36	1		√		笔试	√		是
5	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		√			√		32	2	郑成超 吴长艾	√		笔试	√		是
6	微生物代谢工程		√			√		32	2	丁延芹 汪城墙	√		笔试	√		是
7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		√			√		32	2	孙中涛	√		笔试	√		是
8	生化分离技术集成与应用		√			√		32	2	王秀娟 刘凯	√		笔试	√		是
9	生物工程进展		√			√		32	2	导师组	√	√	笔试	√		是
10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			√	32	2	杜秉海及校外导师	√	√	笔试	√		是
11	微生物肥料工程			√			√	32	2	周波及校外导师	√	√	课程论文	√		是
12	生物农药工程			√			√	32	2	刘训理及校外导师	√	√	笔试	√		是
13	食用菌工程			√			√	32	2	贾乐	√		课程论文	√		是
14	环境生物工程			√			√	32	2	刘丽英	√		笔试	√		是
15	生物安全检测与控制			√			√	32	2	杨正友	√		笔试	√		是
16	植物生物技术			√			√	32	2	朱常香	√		笔试	√		是
17	植物细胞与组织培养工程			√			√	32	2	张彦 王秀玲	√		笔试	√		是
18	糖生物工程			√			√	32	2	王冰及校外导师	√	√	课程论文	√		是
19	生物创新与创业			√			√	16	1	杜秉海及校外导师	√	√	课程论文	√		是
20	企业经营管理实务			√			√	32	2	校外导师	√	√	课程论文	√		是
21	生物工厂设计			√			√	16	1	校外导师		√	课程论文	√		是

2-1. 学生基本情况表（对于 2014 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填写年份为 2014-2018 年，对于 2014 年专项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填写年份为 2010-2018 年）

分年度学生招录及授予学位情况																	
序号	年份	当年报考人数		当年招生人数		当年毕业人数		当年授予学位人数		当年校内导师数		当年校内导师人均指导学生数		当年校外导师数		当年校外导师人均指导学生数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1	2014																
2	2015	4	0	14	0	0	0	0	0	20	0	0.70	0	13	0	1.08	0
3	2016	6	0	19	0	0	0	0	0	20	0	0.95	0	16	0	1.19	0
4	2017	5	0	33	0	14	0	14	0	54	0	0.61	0	28	0	1.18	0
5	2018																
已毕业学生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培养方式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校内导师姓名	校外导师		专业实践单位	学位论文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姓名	工作单位		题目	答辩成绩						
1	陈君	√		2015年	2017年	周波	王建宇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马铃薯疮痂病原菌的多样性及主要致病类型研究	良						
2	王芸	√		2015.09	2017.07	杜秉海	马海林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牡丹根际促生菌筛选、培养基优化及基因组测序	良						
3	王雪	√		2015年	2017年	周波	王建宇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	马铃薯疮痂病斑处微生物	良						

								有限公司	多样性的研究		
4	刘继业	√		2015年	2017年	杨正友	路兴波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直投式乳酸菌发酵剂制备技术的研究及其应用	优
5	刘娟	√		2015.09	2017.07	孙中涛	辛寒晓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中高效解磷细菌的筛选及其发酵工艺的优化	良
6	孟慧	√		2015.9	2017.7	林榕姗	王建宇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番茄根际苯甲酸降解菌的分离鉴定及特性研究	良
7	王思同	√		2015.09	2017.07	孙中涛	辛寒晓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腐植酸的制备及其应用	良
8	何文	√		2015.09	2017.07	孙中涛	辛寒晓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用黄赭色链霉菌菌剂的制备工艺及应用效果研究	良
9	刘相颖	√		2015.9	2017.7	王冰	王建宇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芽孢杆菌 AMCC00150 防治南方根结线虫的应用研究	良
10	张永鑫	√		2015.09	2017.07	杨正友	路兴波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转 Bt 基因玉米对根际土壤微生物及根际土壤活性成分影响的研究	良
11	宋晓军	√		2015.09	2017.07	丁延芹	丁方军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根际微生物群落结构分析及苹果根际促生细菌的筛选	良
12	赵辉	√		2015.9	2017.7	林榕姗	王建宇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根际解磷菌的筛选及其解磷效果的研究	良
13	崔彦茹	√		2015.09	2017.07	丁延芹	刘有东	德州创迪微生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德州创迪微生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i>Paenibacillus polymyxa</i> SC2 的 ARTP 诱变及其突变株的基因组与转录组测序分析	优
14	马锦锦	√		2015.09	2017.07	杜秉海	王永强	山东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根际促生细菌筛选、培养基优化及基因组测序	优

2-2. 优秀毕业生情况表（限填 10 名, 全日制和在职（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各填 5 名。）

序号	姓名	学习形式		毕业年月	优秀毕业生简介 (学生毕业后发展情况, 每生限 300 字)
		全日制	在职(非全日制)		
1	刘继业	√		2017.07	该生毕业后考取武汉大学的博士研究生, 学习勤奋, 爱国爱党, 有较强的与老师同学沟通的能力和团队合作、吃苦耐劳精神, 勇于奉献的优良品德以及优良的科研能力。攻读博士学位从事的是在酿酒酵母中合成 CdSe 量子点的机制研究, 已经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首次发现了一些前人所未发现并解释明白的酿酒酵母合成 CdSe 量子点的重要表型及其机制, 即将完成一篇 sci 论文的撰写及投稿, 有望发表多篇影响力较强的研究成果。
2	刘相颖	√		2017.07	该生毕业后进入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工作, 起初在化验室学习油脂常规检测, 提升能力并加强认识。后调入质管部-QA, 担任质量管理员, 主要担任以下职责: ①协助各部门领导开展年度内审及外审工作; ②对各部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产品质量及过程控制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与反馈; ③统筹管理产品质量记录, 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考核; ④针对公司产品质量问题, 负责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并追踪验证。该生工作期间实事求是、不辞劳苦、谦虚诚恳, 认真并高质量的完成上级交代的任务, 使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产品质量进一步得到保证。
3	马锦锦	√		2017.07	该生毕业后进入德州创迪微生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主要从事微生物肥料的研发,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植物根际促生细菌的促生研究, 对促生效果明显的菌株进行培养基优化, 通过实验确定适宜菌株生长的碳源、氮源、无机盐, 以及最佳培养基配方, 通过盆栽实验及田间实验验证其菌株的促生效果。本研究确定了几株促生效果显著的菌株, 能明显促进番茄、黄瓜等农作物植株的生长及根系的伸长, 为微生物肥料的研制及后期的生产奠定了基础。2018 年该生已经考取了江南大学发酵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4	崔彦茹	√		2017.07	<p>该生毕业后考取了山东农业大学的博士研究生，始终保持积极向上，谦虚好学的态度，始终以高标准要求自己，能与老师同学进行良好的沟通，受到老师同学的一致好评。经过多年的刻苦学习，具有了扎实的微生物学专业基础知识，熟练掌握了多个软件的使用和多种实验方法的操作，为以后深入的科学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英语达到六级水平，具有良好的阅读英语文献，撰写英语论文的能力。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获得两次山东农业大学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发表一篇会议论文。</p>
5	孟慧	√		2017.07	<p>该生毕业后在山东熠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职，公司业务涵盖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全项指标的检验检测，动植物、微生物基因组及转录组测序等项目，为省内外肥料生产厂家、质量监督机构以及高校科研单位提供准确、快捷、优质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用心，热情周到，有领导潜力。对肥料、植株、马铃薯病毒检测、微生物肥料、土壤全项指标的检验检测熟练掌握，业务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学习能力较强；能胜任本职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助人，与同事相处融洽，服从整体安排，对本职工作兢兢业业，锐意进取，起榜样作用。</p>

3. 校内导师及校内任课教师情况表

校内导师情况表（只填写本领域校内导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近五年取得成果			近五年承担项目		
					核心及以上论文数	专利授权数	获奖数	纵向项目数		企业委托研究项目数
								省部级及以上	省部级以下	
1	杜秉海	男	1963.06	教授	18	4	1	3	0	6
2	贾乐	男	1967.03	教授	62	0	0	1	0	0
3	杨正友	男	1971.08	教授	19	2	0	4	0	1
4	丁延芹	女	1973.09	教授	17	2	3	3	1	1
5	白吉刚	男	1973.01	教授	12	0	0	4	0	0
6	朱常香	男	1970.03	教授	10	0	0	3	0	1
7	张宪省	男	1961.09	教授	27	3	3	9	0	1
8	郑成超	男	1962.01	教授	19	0	1	3	0	0
9	张彦	女	1976-11	教授	26	0	6	6	0	0
10	卢从明	男	1964.04	教授	16	0	0	6	0	0
11	郭兴启	男	1963.10	教授	40	0	0	3	0	0
12	李刚	男	1980.01	教授	9	0	0	5	0	0
13	王勇	男	1968.11	教授	5	0	0	3	2	0
14	赵翔宇	男	1977.08	教授	10	3	0	4	0	0
15	吴长艾	女	1973.01	教授	7	0	1	1	0	0
16	孟庆伟	男	1959.12	教授	17	0	0	5	0	0
17	张数鑫	男	1982.06	教授	12	0	0	3	2	0
18	苏英华	女	1982.07	教授	9	0	5	8	1	0
19	高新起	男	1972.11	教授	6	0	0	3	0	0
20	王玮	女	1961.04	教授	18	0	0	4	0	0
21	葛磊	男	1971.12	教授	4	0	0	3	0	0
22	安海龙	男	1973.06	教授	6	1	0	7	0	0
23	杨兴洪	男	1966.08	教授	16	0	0	3	0	0
24	张元湖	男	1963.07	教授	15	0	0	4	0	0
25	李旭刚	男	1971.10	教授	2	0	0	2	0	0
26	刘红军	男	1981.08	教授	7	1	0	2	1	0

25	李兴国	男	1964.09	教授	6	0	1	1	0	0
26	倪敏	男	1957.03	教授	5	0	0	1	0	0
27	武玉叶	女	1971.01	教授	3	0	0	1	0	0
28	刘庆信	男	1963.08	教授	15	0	0	5	0	0
29	盖英萍	女	1971.03	教授	10	1	0	4	0	0
30	周紫章	男	1986.08	教授	9	0	0	3	0	0
31	李菡	女	1963.08	教授	9	0	0	1	0	0
32	孙中涛	男	1973.10	副教授	15	3	0	2	0	2
33	高峥	男	1981.12	副教授	12	0	0	4	3	0
34	周波	男	1972.10	副教授	15	5	0	4	0	2
35	朱春原	女	1980.05	副教授	2	2	0	3	0	0
36	王秀娟	女	1971.07	副教授	5	0	0	0	1	0
37	林榕姗	女	1976.2	副教授	2	0	0	0	1	1
38	刘丽英	女	1976.12	副教授	13	3	0	3	0	1
39	王冰	男	1970.02	副教授	3	0	0	0	1	0
40	朱磊	男	1985.05	副教授	8	0	0	0	1	0
41	黄金光	男	1982.05	副教授	5	0	1	2	0	0
42	刘红梅	女	1970.04	副教授	5	0	0	4	0	0
43	王芳	女	1979.12	副教授	4	0	0	2	0	0
44	李海芳	女	1980.10	副教授	6	0	0	1	0	0
45	程志娟	女	1982.07	副教授	7	0	0	2	1	0
46	李厦	男	1975.01	副教授	24	0	3	5	0	0
47	张海森	男	1978.10	副教授	3	0	2	1	0	0
48	王秀玲	女	1970.11	副教授	6	0	1	2	0	0
49	颜康	男	1985.03	副教授	1	0	1	2	0	0
50	吕巍	男	1982.03	副教授	2	0	0	0	2	0
51	刘鹰高	男	1980.06	副教授	4	0	0	2	0	0
52	马娜娜	女	1984.10	副教授	10	0	0	2	0	0
53	杨国栋	男	1977.10	副教授	5	0	1	1	0	0
54	孙庆华	女	1977.5	副教授	4	0	0	3	0	0

校内任课教师情况表（只填写本领域除校内导师之外的其他的专业课任课教师情况，不包括公共基础课（政治理论、外语等）任课教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近五年取得成果			近五年承担项目		
					核心及以上论文数	专利授权数	获奖数	纵向项目数		企业委托研究项目数
								省部级及以上	省部级以下	
1	刘训理	男	1961.04	教授	10	4	0	5	0	1
2	李多川	男	1962.12	教授	11	2	0	3	0	0
3	高克祥	男	1963.09	教授	19	3	1	3	0	1
4	温尚昆	男	1966.01	副教授	0	0	0	0	1	0
5	朱磊	男	1985.05	副教授	6	0	0	0	1	0
6	赵凤春	男	1989.03	副教授	5	0	0	1	0	0
7	汪城墙	男	1986.05	讲师	12	0	0	3	0	0
8	刘凯	男	1982.08	讲师	3	0	0	2	0	0
9	张建军	男	1983.04	讲师	6	0	0	1	0	0

4-1. 代表性科研项目清单表（以工程科技类、技术创新类及校企合作类为主，限 30 项。）

序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1	杜秉海	新型微生物肥料研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27	2017-2020
2	周波	功能型生物有机肥与控释肥配合施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13	2011-2015
3	张宪省	玉米叶片功能期延长和粒重增加等转基因新材料和新组合筛选	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课题	525	2016-2020
4	丁延芹	经济作物专用 PGPR 微生物肥料创制与产业化示范	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	500	2015-2017
5	孙中涛	新型高效抗病-抗重茬多功能生物肥料的研制与应用示范（2015ZDXX0502B04）	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	300	2015-2018
6	周波	新型生物菌肥和生物农药研制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154.4	2014-2016
7	贾乐	山东省食用菌产业体系创新团队项目	山东省农业厅	125	2016-2020
8	郑成超	作物应答盐碱胁迫的分子调控机理	国家“973”项目子课题	110	2012-2016

9	周波	菌剂复配与农业废弃物生物转化中微生物种群演替及有害生物灭活偶联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85	2017-2020
10	杜秉海	烤烟 PGPR 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	贵州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70	2017-2020
11	孙中涛	有机源土壤调理剂关键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16-2019
12	孙中涛	利用食用菌菌糠生产生物腐植酸肥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山东省农业重大应用技术创新项目	20	2015-2018
13	刘丽英	肠炎沙门氏菌感染输卵管过程中与鸡 TLRs 间的互作、调控基因的鉴定和功能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	2017-2019
14	周波	重要作物病害生防微生态制剂的研制与应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10	2017-2020
15	丁延芹	DegU 和 Spo0A 影响根际促生菌 <i>Paenibacillus polymyxa</i> SC2 的抗菌物质和生物膜形成的机理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5	2018-2021
16	杜秉海	经济林新型生物肥料关键技术中试与示范	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	2015-2016
17	杨正友	基于双功能抗体的农药多残留免疫检测技术的基础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85	2013-2016
18	汪城墙	多粘类芽孢杆菌多粘菌素分泌途径中 ABC 转运蛋白的鉴定及其功能位点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2	2018-2011
19	杜秉海	苹果优质生产根系环境调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	20	2014-2018
20	丁延芹	花生根际促生细菌的筛选及效果应用研究	山东农业大学-史丹利功能性生物肥料基金项目	10	2015-2016
21	杜秉海	名优花卉 PGPR 生物肥料的研制与示范应用	山东省农业重大应用技术创新项目	20	2012-2014
22	杜秉海	烟田土壤营养调控微生物制剂的研究与应用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11-2013
23	杜秉海	应用微生物技术提高上部烟叶品质的研究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公司	260	2011-2013
24	杨正友	基于纳米肽适配体的农药多残留高灵敏快速免疫分析方法的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60	2018-2021
25	杨正友	马铃薯疮痂病对马铃薯食用安全的影响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项子课题	25	2016-2018
26	张彦	花粉管导向生长的分子网络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40	2013-2017
27	赵翔宇	小麦生育进程决定功能基因与分子调控	国家“973”课题	392	2014-2018
28	安海龙	小麦产量和品质性状的全基因组选择研究	国家“973”项目子课题	50	2014-2018
29	郑成超	农业动植物增产调控及抗病机制研究	“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90	2014-2016
30	刘丽英	汽爆玉米秸秆沼气发酵中的分子微生物学机制研究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7	2013-2017

4-2. 代表性研究成果清单表（包括论文、授权专利、获奖、新产品等，限 30 项。“成果信息”栏：如属论文，请注明期刊名称及发表年月；如属授权专利，请注明专利号及获授权年份；如属获奖，请注明奖项名称及获奖年份；如属新产品，请注明产品号及年份。）

序号	完成人姓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信息
1	丁延芹	一种产铁载体类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专利	ZL 201410499488.7, 2014
2	丁延芹	一株苹果根际自毒物质降解菌及其应用	专利	ZL 201410568851.6, 2014
3	杜秉海	一株蓝莓根际促生纺锤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专利	ZL 201310016604.0, 2013
4	杜秉海	一株核桃根际促生乙酸钙不动杆菌及其应用	专利	ZL 201310016531.5, 2013
5	周波	一株解淀粉芽孢杆菌及其在防治马铃薯疮痂病中的应用	专利	ZL 201410272890.1, 2014
6	周波	一种用于检测堆肥温变速率的温度传感装置	专利	ZL 201420822309.4, 2014
7	周波	一种果树专用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	专利	ZL 201310142330.X, 2013
8	周波	一种含有海藻浸提液的海藻菌肥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ZL 201310165667.2, 2013
9	周波	用病死畜禽生产生物有机肥的方法	专利	ZL 201310341863.0, 2013
10	杜秉海	冬枣专用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ZL 201210501532.41, 2013
11	杜秉海	甜樱桃专用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ZL 201210506261. 1, 2014
12	杨正友	特异性检测转基因大豆 DP-356043 的标准质粒分子及其应用	专利	ZL201210058620.1, 2013
13	杨正友	用于转基因玉米 Mon810 检测的标准质粒分子及其构建方法	专利	ZL201110430440.7, 2013
14	丁延芹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获奖	2014
15	郑成超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获奖	2016

16	丁延芹	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获奖	2014
17	孙中涛	微生物菌剂	新产品	微生物肥（2017）临字（4648）号
18	孙中涛	光合细菌菌剂	新产品	微生物肥（2017）临字（4349）号
19	周波	复合微生物肥料	新产品	微生物肥（2018）准字（5646）号
20	周波	微生物菌剂	新产品	微生物肥（2018）准字（2425）号
21	丁延芹	微生物菌剂	新产品	微生物肥（2015）临字（2695）号
22	杜秉海	生物有机肥	新产品	微生物肥（2016）临字（3139）号
23	杜秉海	复合微生物肥料	新产品	微生物肥（2016）临字（3614）号
24	杜秉海	Complete genome sequence of <i>Bacillus subtilis</i> GQJK2, a plant growth-promoting rhizobacterium with antifungal activity.	论文	Genome Announc, 2017.06
25	贾乐	Characterization, antioxidation, anti-inflammation and renoprotection effects of selenized mycelia polysaccharides from <i>Oudemansiella radicata</i>	论文	Carbohydrate Polymers, 2017.12
26	杨正友	Development and comparative study of chemosynthesized antigen and mimotope-based immunoassays for class-specific analysis of O,O-dimethyl organophosphorus pesticides	论文	Scientific Reports, 2016.03
27	丁延芹	A single amino acid mutation in Spo0A results in sporulation deficiency of <i>Paenibacillus polymyxa</i> SC2.	论文	Research in Microbiology, 2016.05
28	王秀娟	Biodegradation of p-hydroxybenzoic acid in soil by <i>Pseudomonas putida</i> CSY-P1 isolated from cucumber rhizosphere soil	论文	Plant and Soil, 2014.12
29	周波	First Report of <i>Streptomyces bottropensis</i> Causing Potato Common Scab in Hebei Province, China	论文	Plant disease. 2017.03
30	王冰	Biocontrol effects of <i>Brevibacillus laterosporus</i> AMCC100017 on potato common scab and its impact on rhizosphere bacterial communities	论文	Biological Control. 2017.03

5. 校外任课教师及校外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所在单位及任职	专业技术职务	执业资格类型	是否导师	授课或开设讲座	
								名称	学时数
1	Klaus Palme	研究生	博士	University of Freiburg	教授		是	生物工程进展	2
2	Thomas Laux	研究生	博士	University of Freiburg	教授		是	生物工程进展	2
3	马海林	研究生	硕士	山东省林业科学院，所长	研究员		是	微生物肥料工程	4
4	刘芳春	研究生	博士	山东省林业科学院，副所长	研究员		是	生物工程进展	2
5	胡兆平	本科	学士	金正大集团，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是	生物工程进展	2
6	范玲超	本科	学士	金正大集团，研发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是	微生物肥料工程	2
7	马学文	本科	学士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教授		是	经营管理务实	8
8	丁方军	本科	学士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教授		是	生物工程进展	2
9	吴钦泉	本科	学士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心主任	高级工程师		是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2
10	刘有东	研究生	硕士	德州创迪微生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是	经营管理务实	8
11	郭万库	研究生	博士	泰安肽普德蛋白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级畜牧师		是	创新与创业	8
12	郭忠信	研究生	硕士	山东京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级农艺师		是	创新与创业	8
13	肖艳	研究生	博士	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级农艺师		是	生物工程进展	2
14	杜迎辉	本科	学士	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是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2
15	王永强	本科	学士	山东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农艺师		是	经营管理务实	8

16	宋元瑞	本科	学士	山东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高级农艺师		是	生物工程进展	2
17	单世秋	本科	学士	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高级农艺师		是	生物工程进展	2
18	王建宇	研究生	硕士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是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2
19	苏建昌	大专	无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是	食用菌工程	8
20	辛韩晓	大学	学士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是	生物工程进展	4
21	路兴波	研究生	博士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是	生物安全检测与控制	8
22	王文亮	研究生	博士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是	生物工程进展	2
23	殷宪超	研究生	博士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助理研究员		否	植物生物技术	2
24	王泽利	本科	学士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高级工程师		是	生物工厂设计	4
25	孙国科	大学	学士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是	微生物肥料工程	2
26	赵向东	大专	无	山东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是	生物工厂设计	6
27	黄伟红	研究生	硕士	福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	工程师		否	糖生物工程	18
28	林凤敏	研究生	硕士	德州创迪微生物资源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	工程师		否	微生物肥料工程	2
29	徐文凤	研究生	硕士	金正大集团	工程师		否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2
30	张林	研究生	硕士	山东京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	工程师		否	生物工厂设计	8
31	孔波	本科	学士	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级农艺师		是	植物生物技术	2
32	王洪凤	研究生	硕士	山东熠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工程师		是	生物安全检测与控制	8
33	张晓英	研究生	硕士	山东宇泰生物种业有限公司，经理	工程师		是	植物生物技术	2

6. 校内教学科研平台情况表（所填平台均应有获批建设的正式文件；无批文的不填。“平台级别”请在对应栏目打“√”。）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负责人姓名	平台级别		
			省部级及以上	市、厅、局级	本单位自建
1	土肥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	张民	√		
2	作物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张宪省	√		
3	山东省农业微生物重点实验室	李多川	√		
4	农业生物学实验教学示范教学中心	张宪省	√		
5	生物技术与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郭兴启	√		
6	山东农业大学农业微生物资源与利用中心	周波			√

7. 校外实践基地清单表（所填基地应与学位授予单位签订有合作协议；无合作协议的不填。）

序号	校外实践基地名称	基地所在单位名称
1	山东省生物肥料工程技术研究生培养基地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山东省农大肥业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德州创迪微生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农业部转基因植物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济南）
7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山东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8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泰安肽普德蛋白有限公司
1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土秀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京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农业部农产加工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14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
15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山东地泰菌业有限公司
16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7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山东省华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山东爱福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校外实践基地及专业实践情况表（按照“校外实践基地清单表”，参照本表格式并按照“7-1、7-2……”依次编号、逐一填写。）

基地名称	山东省生物肥料工程技术 研究生培养基地			基地所在单位名称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实践基地简介：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总部坐落于泉城济南，是一家致力于土壤有机质提升和土壤微生物菌群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大型纯腐熟有机肥料生产企业，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总投资超过两亿元，拥有济南、德州、阜新三大生产基地，专注研发高品质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等五大系列产品，其中高品质有机肥料的年产销量超过 20 万吨。佐田氏先后承担完成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山东省多项科技攻关项目，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取得技术专利 30 多项。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三大体系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与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山东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展开科研合作，开发出双源腐植酸和 PAMP 化感菌群两大核心技术，牵头起草《腐植酸有机肥料》协会标准和《腐植酸生物有机肥》行业标准。</p>						
本基地校外导师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任职	专业技术职务	累计指导本领域学生数
1	辛寒晓	本科	学士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2	王泽利	本科	学士	生产总监	高级工程师	0
3	孙国科	本科	学士	总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0
接纳学生专业实践情况						
序号	姓名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专业实践任务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1	王思同	2015.9	2017.7	生物腐植酸的生产技术实践	2016.07-2017.06	
2	何文	2015.9	2017.7	微生物肥料的生产技术实践	2016.07-2017.06	
3	刘娟	2015.9	2017.7	土壤中高效解磷细菌的筛选及其生产技术学习	2016.07-2017.06	

7-2. 校外实践基地及专业实践情况表

基地名称	山东省农大肥业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基地所在单位名称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践基地简介：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2002年，是全国唯一一家校办肥料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腐植酸肥、控释肥、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水溶肥等新型功能肥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种植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腐植酸复合肥料》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腐植酸肥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单位。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竞争力，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部腐植酸类肥料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腐植酸高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土壤改良与植物营养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公司拥有微生物发酵车间2000m ² ，建有2条20T微生物液体发酵系统，形成年产6000T微生物菌剂生产线。公司与山东农业大学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联合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山东省重大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等10余项课题研究任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6项、地方标准9项、企业标准19项；获授权专利90余项，省部级科技奖励10余项。						
本基地校外导师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任职	专业技术职务	累计指导本领域学生数
1	马学文	本科	学士	董事长	教授	0
2	丁方军	本科	学士	副总经理	教授	1
3	吴钦泉	本科	学士	项目经理	高级农艺师	0
接纳学生专业实践情况						
序号	姓名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专业实践任务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1	宋晓军	2015.09	2017.07	微生物肥料检测技术学习	2016.07-2017.06	

7-4. 校外实践基地及专业实践情况表

基地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基地所在单位名称	山东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践基地简介： 山东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山东侨昌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之一。公司以“解决农业生产难题，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农产品安全”为己任，秉承“侨联四海，信盈天下”的理念，依托侨昌集团强大的品牌、资金和市场优势，广泛的与各领域顶级的农业科研院校、专家教授进行了合作。公司现有植物生产调节剂、微生物菌肥系列、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作物增长肥料系列、土壤安全修复系列等五大产品系列，形成了实力雄厚、精干、高效的科研、推广团队，下辖两大专业部门：作物营养部和土壤修复部。作物营养部为高效生态作物提供全生育期营养解决方案，产品全部为新型肥料，采用当前最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产品配方合法、养分全、植物吸收率高、见效快、成本低，市场部分优势大；土壤修复部为解决目前面临的土壤问题于 2014 年成立，致力于打造全新的安全有效土壤修复产品，成为您身边的土壤修复专家。						
本基地校外导师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任职	专业技术职务	累计指导本领域学生数
1	王永强	本科	学士	总经理	工程师	1
2	宋元瑞	本科	学士	技术中心主任	高级农艺师	0
接纳学生专业实践情况						
序号	姓名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专业实践任务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1	马锦锦	2015.09	2017.06	枸杞专用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学习	2016.07-2017.06	

7-5. 校外实践基地及专业实践情况表

基地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基地所在单位名称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践基地简介: 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秉承科技创造未来的理念, 致力于种植、养殖、环境微生物生态制剂的研发与应用。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泰安市, 占地面积 35 亩, 总投资 5000 多万元。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专注于植物微生物生态研究。以克服连作障碍为目的, 以促生、抗病、杀虫、解毒、土壤改良为核心功能, 建立了系统的菌种筛选、功能评价、菌种保藏、工艺研发、应用技术等研发和产业体系; 建立了总量超过 20000 份的功能微生物菌种资源保藏中心; 开发了线虫天敌—未来无线、土豆伴侣—未来战士、盐碱丰—未来田园等三大系列产品, 近年来又进一步开展了养殖、环境微生物生态制剂的研发并将其产业化。公司员工累计 50 余人, 其中博士 6 人, 硕士 20 人, 近年来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10 项, 地方政府合作项目 2 项, 申请专利 20 余项, 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山东省地方标准 4 项, 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基地校外导师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任职	专业技术职务	累计指导本领域学生数
1	王建宇	研究生	硕士	技术总监	工程师	5
接纳学生专业实践情况						
序号	姓名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专业实践任务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1	王雪	2015.09	2017.07	马铃薯疮痂病生防微生物筛选鉴定技术学习	2016.07-2017.06	
2	陈君	2015.09	2017.07	马铃薯疮痂病病原菌分离鉴定技术学习	2016.07-2017.06	
3	刘相颖	2015.09	2017.07	根结线虫生防芽孢杆菌应用技术学习	2016.07-2017.06	
4	孟慧	2015.09	2017.07	番茄连作土壤生物修复技术学习	2016.07-2017.06	
5	赵辉	2015.09	2017.07	小麦根际解磷菌筛选及其应用潜力评价实践	2016.07-2017.06	

7-7. 校外实践基地及专业实践情况表

基地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基地所在单位名称	山东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	
实践基地简介：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是专业从事农产品加工研究的省级科研单位，下设 7 个研究室：粮油工程、果蔬加工与贮藏、功能食品与营养、食品微生物、畜禽水产加工、药用植物育种与栽培、小麦诱变育种 7 个研究室，涵盖农产品加工、药用植物、核农学三大学科；5 个职能科室：综合办公室、科研管理办公室、产业管理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财务室。现有职工 81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9 人，中级职称 31 人；博士 18 人，硕士 13 人；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 3 人。承建山东省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重点实验室、国家粮油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山东省中波（波兰）果蔬加工合作研究中心、山东省中加果蔬加工合作研究中心、山东省中俄生物防腐保鲜合作研究中心、山东省中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创新平台；拥有 1500 平方米的实验室，450 亩龙山试验基地；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300 余台（套），总价值 1000 多万元。						
本基地校外导师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任职	专业技术职务	累计指导本领域学生数
1	王光亮	研究生	博士	中心主任	研究员	0
接纳学生专业实践情况						
序号	姓名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专业实践任务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7-9. 校外实践基地及专业实践情况表

基地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基地所在单位名称	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践基地简介: 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占地面积 533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800 平方米,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公司总资产 8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5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用肥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业高科技公司。公司现有员工 265 人, 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32 人, 博士 5 人, 硕士 2 人, 涵盖了企业管理、营销、财务、微生物学、化学分析、农学、植保等各方面专业化人才, 针对农业科技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研发各类新型肥料。为更好的研发新品服务市场, 公司与 2016 年底建成一处 500 亩的绿色有机蔬菜农场。公司注重技术引进和产品研发, 积极与国内各大农业院校和各级科研部门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建企业研发中心、微生物检测中心。在微生物资源研究与应用、微生物肥料作用机理、微生物检验技术和新方法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公司现有 10 万吨活性有机肥生产线一条, 10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一条, 微生物扩繁发酵设备一套, 氨基酸水溶肥生产线一条, 总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产品涵盖七大系列三十多个品种: 微生物菌肥、菌剂系列; 活性有机肥料系列; 水溶肥系列; 各类专用肥系列; 中微量元素肥系列; 叶面肥系列; 土壤调理剂。公司拥有西瓜、花生、各种瓜果菜种植实验示范基地 10 余万亩, 并承担着测土配方科学施肥技术、小麦规范化播种技术、西瓜无公害标准化种植技术等农业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敢于创新勇于奋斗的新超人历经十几年的诚信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市场以山东省为中心营销网络辐射全国 16 个省份, 已经建立起了一支拥有 200 余人的专业营销团队, 产品远销东三省、新疆、内蒙、河南、河北等地。						
本基地校外导师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任职	专业技术职务	累计指导本领域学生数
1	单世秋	本科	学士	技术总监	高级农艺师	0
接纳学生专业实践情况						
序号	姓名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专业实践任务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8. 与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相关的文件清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山东大校字 【2013】12 号	2013.1.11	山东农业大学
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山东大校字 【2013】12 号	2013.1.11	山东农业大学
3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山东大校字 【2013】12 号	2013.1.11	山东农业大学
4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选修课程的规定	山东大校字 【2013】12 号	2013.1.11	山东农业大学
5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	山东大校字 【2013】12 号	2013.1.11	山东农业大学
6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	山东大校字 【2013】12 号	2013.1.11	山东农业大学
7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山东大校字 【2013】12 号	2013.1.11	山东农业大学
8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	山东大校字 【2013】12 号	2013.1.11	山东农业大学
9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	山农大办字 【2014】34 号	2014.9.23	山东农业大学
10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	山农生科办字 【2016】2 号	2016.5.20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11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基本要求及考核细则	山农生科办字 【2016】2 号	2016.5.20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12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校内导师遴选、培训、考核办法	山农生科办字 【2016】2 号	2016.5.20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13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校外导师选聘管理暂行规定	山农生科办字 【2016】2 号	2016.5.20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14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生源质量保障办法	山农生科办字【2016】2号	2016.5.20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15	生命科学学院企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山农生科办字【2016】2号	2016.5.20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16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	2017.9.22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17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	-	2015.6.12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18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毕业答辩程序	-	2018.1.10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19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山农大办字(2007)12号	2007.3.26	山东农业大学
20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的通知	山农大办字【2012】65号	2012.10.23	山东农业大学
2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山农大办字【2007】12号	2007.3.22	山东农业大学
2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山农大校办字【2006】17号	2006.3.28	山东农业大学
23	生物工程硕士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体系	-	2017.4.5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附件目录:

1. 本领域最新培养方案

2. 本领域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

2-1 《生物工程进展》教学大纲

2-2 《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教学大纲

2-3 《微生物代谢工程》教学大纲

2-4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教学大纲

2-5 《生化分离技术集成与应用》教学大纲

3. 本领域 5 名学生的培养计划

3-1 2015 级刘继业培养计划

3-2 2015 级刘相颖培养计划

3-3 2015 级崔彦茹培养计划

3-4 2015 级马锦锦培养计划

3-5 2015 级孟慧培养计划

4. 本领域教学科研平台获批的文件;

4-1 土肥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 批准文件

4-2 作物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批准文件

4-3 山东省农业微生物重点实验室 批准文件

4-4 农业生物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批准文件

4-5 生物技术与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批准文件

4-6 山东农业大学农业微生物资源与利用中心 批准文件

5. 本领域与校外单位签订的校外实践基地协议书

- 5-1 山东省生物肥料工程技术研究生培养基地
- 5-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5-3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5-4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5-5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5-6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 5-7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 5-8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5-9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5-10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5-1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5-1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5-13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 5-14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 5-15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 5-16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 5-17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 5-18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 5-19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 5-20 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6. 本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的相关文件

- 6-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6-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 6-3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 6-4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选修课程的规定
- 6-5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
- 6-6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
- 6-7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 6-8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
- 6-9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
- 6-10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
- 6-11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基本要求及考核细则
- 6-12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校内导师遴选、培训、考核办法
- 6-13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校外导师选聘管理暂行规定
- 6-14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生源质量保障办法
- 6-15 生命科学学院企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 6-16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 6-17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
- 6-18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毕业答辩程序
- 6-19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 6-20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的通知
- 6-2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 6-2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 6-23 生物工程硕士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体系

附件1 本领域最新培养方案

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85238)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坚实的生物工程领域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独立解决生物工程领域的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农业、食品、环保、生物化工、医药、能源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从事生物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程设计与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生物工程技术人才。

培养规格如下:(1)应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作风。(2)掌握生物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熟悉生物工程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分析、表达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生物工程领域外文资料、文献,撰写论文摘要,并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4)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向

农业微生物工程、食用菌工程与安全、生物过程工程、基因工程。

三、培养方式

1. 采用全日制,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

方式。

2.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理论课主要在校内完成，要求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在实践基地完成。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 6 个月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3.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要求学生直接参与工程项目实践，完成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开发、项目管理等工作，并在所取得的工程实践成果基础上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

4. 培养实行双导师制，聘请校外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担任兼职导师，进行联合培养。鼓励跨一级或二级学科的两位导师共同培养一位研究生。以校内指导教师为主，外导师参与实践课程、项目研究与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为 2 年。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 3 年，逾期仍不能毕业者作结业处理。

五、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

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充分考虑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生物工程技术人才的要求，充分反映职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能力要求，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能力的提高为核

心，将行业组织、培养单位和个人职业发展要求有机结合起来。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与应用的有机结合，教学方法要强调以学生为本、以能力培养为本、以职业导向为本；重视运用团队学习、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研究生研究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专业课程分为公共课程（政治理论、外语等）、基础理论类课程（数学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术类课程、选修课程和必修环节。总学分至少应修满 29 学分。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1。

2.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培养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生物工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要求全日制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应有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实习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年），进入校企合作建立的生产实习基地掌握工程技术。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实践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交实习总结，所得 6 学分纳入总学分。

3. 补修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全日制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补修 2 门本学科本科生必修课。补修课不计学分。

六、毕业与学位要求

答辩资格审核：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预答辩。学院对硕士研究生的答辩资格和科研原始资料（导师负责存档管理）

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核准，准予预答辩。

论文预答辩：各学位点组织硕士研究生论文预答辩。学校抽取部分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预答辩。通过预答辩发现论文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并决定是否进行正式论文答辩。预答辩不通过者，则延期毕业，参加下次的预答辩。

论文答辩：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由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专家组成，外单位专家至少1人。

学位授予：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附表 1:

生命科学 学院 生物工程 专业 专业学位硕士 生课程设置

培养方向: 农业微生物工程、食用菌工程与安全、生物过程工程、基因工程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学位课程	GZ01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1	文法学院
	GZ011002	英语(专硕)	3	36	1	外语学院
	GS915001	高级生物统计	2	36	1	信息学院
	QZ001014	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	2	32	1	生科院
	QZ001001	微生物代谢工程	2	32	1	生科院
	QZ001002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	2	32	1	生科院
	QZ001003	生化分离技术集成与应用	2	32	1	生科院
	QZ001004	生物工程进展	2	32	2	生科院
选修课程	QZ001008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2	32	1	生科院
	QZ001005	微生物肥料工程	2	32	2	生科院
	QZ001006	生物农药工程	2	32	2	生科院
	QZ001011	食用菌工程	2	32	2	生科院
	QZ001012	糖生物工程	2	32	2	生科院
	QZ001007	环境生物工程	2	32	2	生科院
	QZ010013	生物安全检测与控制	2	32	2	生科院
	QZ010015	植物生物技术	2	32	2	生科院
	QZ010016	植物细胞与组织培养工程	2	32	2	生科院
	QZ010017	生物创新与创业	1	16	1	生科院
	QZ010018	企业经营管理实务	2	32	2	生科院
	QZ001009	生物工厂设计	1	16	1	生科院
必修环节	GS01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文法学院
	QZ001010	校外实践研究(研2一年)	6	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 向学院提交实习总结		
		开题报告			2	
		中期考核			3	
补修课程		化工原理	不计学分			
		发酵工程				
		生物工程设备				

附件 2 本领域专业核心课程大纲

附件 2-1 《生物工程进展》教学大纲

《生物工程进展》

(Progress in Biological Engineering)

课程编号：QZ001004 课程性质：学位课

一、总学时：32 其中（理论学时：32 参观实践学时：4） 学分：2

二、学位层次：博士 学硕 专硕

三、适用专业：生物工程及相关专业

四、先修课要求：已修完生物工程专业本科相关课程

五、开课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六、课程简述（性质、地位和作用）

本课程是生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一门领域主干课程，是在本科生阶段系统学习了有关专业课的基础上，使研究生进一步了解生物工程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发展趋势，为从事生物工程相关科研等工作奠定基础。

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以专题形式通过课堂讲授、课堂讨论、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讲授研究进展迅速、理论上意义重大、或在应用上前景广阔的研究领域，内容上突出新颖性、前瞻性和方向性，让研究生能了解到生物工程技术的最新研究及产业化进展，以开拓学生思路。课堂讲授中未涉及到的有关内容，通过课堂讨论和学生查阅有关资料解决。

八、教学大纲的内容及学时分配

专题一 国内外生物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4 学时）

- （一）生物农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二）生物制造发展现状及趋势
- （三）生物医药发展现状及趋势
- （四）生物能源发展现状及趋势
- （五）生物环保发展现状及趋势
- （六）生物服务发展现状及趋势

(七) 国内外生物产业政策与法规

专题二 生物农业研究及产业化进展 (8 学时)

- (一) 生物种业研究及产业化进展
- (二) 微生物肥料研究及产业化进展
- (三) 生物农药研究及产业化进展
- (四) 生物饲料和生物兽药研究及产业化进展

专题三 生物制造研究及产业化进展 (6 学时)

- (一) 生物基材料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技术
- (二) 生物基化学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技术
- (三) 新型发酵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技术
- (四) 生物制造绿色工艺构建及产业化进展

专题四 生物药物研究及产业化进展 (4 学时)

- (一) 蛋白及多肽药物研发及规模化技术
- (二) 生物治疗产品研发及规模化技术
- (三) 生物类似药物研发及规模化技术
- (四) 海洋生物药物研发及产业化进展

专题五 生物环保研究及产业化进展 (2 学时)

- (一) 水污染治理生物技术
- (二) 污染土壤生物修复技术
- (三) 挥发性污染物生物转化技术
- (四) 环境污染生物监测新技术

专题六 生物能源研究及产业化进展 (2 学时)

- (一) 生物质燃气清洁技术及产业化进展
- (二) 燃料乙醇前沿技术及产业化进展
- (三) 生物柴油前沿技术及产业化进展

专题七 生物服务产业化进展 (2 学时)

- (一) 生物服务专业化平台建设进展
- (二) 标准化基因检测服务
- (三) 基因数据解读服务
- (四) 生物工程技术研发外包服务

(五) 生物产品检测评价认证

九、考核方式、方法

本课程采取笔试和课程论文相结合的考核方法，重点考核学生对生物工程技术领域最新进展的掌握情况。

十、主要参考书目

1. 农业微生物研究与产业化进展. 李俊等. 科学出版社出版, 2011 年
- 2.“十二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国发〔2012〕65 号, 2012 年
- 3.“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国科发社〔2011〕588 号, 2011 年
- 4.“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发改高技〔2016〕2665 号, 2016 年
5. 生物工程学报. 中国微生物学会, 1985 年-至今

十一、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小组分工

校内导师：杜秉海、贾乐、杨正友、丁延芹、郑成超、孙中涛、周波、刘丽英等负责讲授专题一、二（部分）、三（部分）、四（部分）、五（部分）、六、七。

校内非导师：刘训理、李多川、高克祥等负责讲授专题二和三部分内容。

校外导师：郭万库、解志红等分别讲授专题四（部分）、专题五（部分）。

校外非导师：根据课程进度，灵活安排国内外专家讲授部分内容。

课程负责人：杜秉海

审核人：杨正友

2017 年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本领域专业核心课程大纲

附件 2-2 《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教学大纲

《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Genetic Engineering)

课程编号： QZ001014

课程性质： 学位课

一、总学时： 32 其中（理论学时： 28 讨论学时： 4） 学分： 2

二、学位层次： 博士 学硕 专硕

三、适用专业： 生物工程及相关专业

四、先修课要求： 已修完生物工程专业本科相关课程

五、开课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六、课程简述（性质、地位和作用）

本课程是生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一门领域主干课程。系统学习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是分离和揭示基因结构、功能，开展分子水平的高新技术育种及改良生物遗传性状的基础。本课程的任务是使学生掌握常用基因工程操作技术原理、策略和流程，了解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前景，以使研究生进一步了解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发展趋势和新的研究手段，为从事生物工程领域科研等工作奠定基础。

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以课堂讲授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讲授基因操作的基本技术原理和流程。课堂讲授中未涉及到的有关内容，通过学生查阅有关资料解决。

八、教学大纲的内容及学时分配

第一章 绪论（2 学时）

第一节 基因工程建立的背景

第二节 基因克隆的建立和过程

第三节 PCR 技术出现和过程

第二章 基因工程的载体（2 学时）

第一节 质粒载体

- 第二节 噬菌体载体
- 第三章 DNA 提取（3 学时）**
- 第一节 总 DNA 提取
- 第二节 质粒 DNA 提取
- 第三节 噬菌体 DNA 提取
- 第四章 DNA 操作（3 学时）**
- 第一节 DNA 操作的酶类
- 第二节 酶切及酶切图谱构建
- 第三节 连接
- 第五章 DNA 转化（2 学时）**
- 第一节 质粒 DNA 转化与筛选
- 第二节 噬菌体 DNA 转染与筛选
- 第六章 原核生物的克隆载体（2 学时）**
- 第一节 质粒载体
- 第二节 噬菌体载体
- 第三节 大容量载体
- 第七章 真核生物的载体（2 学时）**
- 第一节 酵母载体及应用
- 第二节 高等植物载体
- 第三节 其他生物载体
- 第八章 基因文库构建及筛选（4 学时）**
- 第一节 基因组文库构建及测序
- 第二节 cDNA 文库构建及筛选
- 第九章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2 学时）**
- 第一节 PCR 的原理与过程
- 第二节 PCR 应用
- 第十章 基因与基因组结构分析（4 学时）**
- 第一节 基因定位分析
- 第二节 基因结构分析
- 第三节 基因组结构分析

第十一章 基因表达和功能研究（4 学时）

第一节 基因转录产物分析

第二节 基因表达调控研究方法

第三节 基因表达产物研究方法

第十二章 如何表达外源蛋白（2 学时）

第一节 大肠杆菌表达外源蛋白及注意事项

第二节 真核细胞表达外源蛋白简介

九、考核方式、方法

本课程采取开卷考试，重点考核一基因工程基本操作原理、流程和应用。

十、主要参考书目：

1. Gene cloning and DNA analysis (sixth edition), TA. Brown, 2010
2. 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刘志国，2011

十一、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小组分工

校内导师：吴长艾负责讲授第二、三、四、五、七、八、九、十章。

郑成超负责讲授第一、六章。

黄金光负责讲授第十一、十二章。

课程负责人：吴长艾

审核人：郑成超

2018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2 本领域专业核心课程大纲

附件 2-3 《微生物代谢工程》教学大纲

《微生物代谢工程》

(Microbial Metabolic Engineering)

课程编号: QZ001001

课程性质: 学位课

一、总学时: 32 其中(理论学时: 28 讨论学时: 4) 学分: 2

二、学位层次: 博士 学硕 专硕

三、适用专业: 生物工程专业

四、先修课要求: 已修完生物工程专业本科相关课程

五、开课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六、课程简述(性质、地位和作用)

本课程是生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一门领域主干课程,是在本科生阶段系统学习了有关专业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微生物代谢网络途径的基础知识和代谢工程菌的改造技术方法,以使研究生进一步了解微生物代谢工程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发展趋势和新的实验研究手段,为从事生物工程领域科研等工作奠定基础。

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结合专题形式通过课堂讲授、课堂讨论、查阅论文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讲授研究进展迅速、理论上意义重大、或在应用上前景广阔的研究领域,内容上突出实用性、新颖性、前瞻性和方向性,让研究生能了解到微生物代谢工程乃至相关微生物合成生物学的新知识,以开拓学生思路。课堂讲授中未涉及到的有关内容,通过课堂讨论和学生查阅有关论文资料解决。

八、教学大纲的内容及学时分配

第一章 绪论(3学时)

第一节 微生物代谢工程概述

第二节 微生物代谢工程研究进展

第四节 微生物合成生物学概述

第五节 微生物合成生物学研究进展

第二章 微生物代谢工程与合成生物学应用（4 学时）

第一节 微生物燃料

第二节 微生物修复

第三节 微生物材料

第四节 微生物代谢工程与合成生物学的新发展

第三章 微生物代谢反应和调节方式（3 学时）

第一节 代谢反应的基本类型和功能

第二节 酶调节方式

第三节 流通代谢物及全局调控

第四章 基因组学与基因组尺度代谢网络模型（2 学时）

第一节 基因组学

第二节 基因组尺度代谢网络模型

第三节 基因组尺度代谢网络模型的构建与应用

第五章 转录组学技术与代谢工程（4 学时）

第一节 转录组学

第二节 转录组分析方法

第三节 转录组学技术在微生物代谢工程中的应用

第六章 蛋白质组学技术与代谢工程（4 学时）

第一节 蛋白质组学

第二节 蛋白质组学研究步骤和核心技术

第三节 蛋白质组学在微生物学研究中的应用

第七章 代谢物组学技术与代谢工程（3 学时）

第一节 代谢物组学

第二节 微生物代谢物组学的研究方法

第三节 代谢物组学在代谢工程菌种改进中的应用

第八章 进化工程技术与代谢工程（2 学时）

第一节 进化工程

第二节 进化工程与代谢工程

第九章 微生物代谢工程与合成生物学最新进展（7 学时）

第一节 微生物代谢工程最新进展

第二节 微生物合成生物学最新进展

九、考核方式、方法

本课程采取提交课程论文的方式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学生对微生物代谢研究领域的重要理论、技术方法和最新科研进展的掌握程度。

十、主要参考书目：

1. 赵学明、陈涛、王智文等编著. 代谢工程.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2. 周延、吴巧雯译. 合成生物学及应用.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4.
3. 宋凯编著. 合成生物学导论. 科学出版社. 2010.
4. 托雷斯（西班牙），沃伊特（英国）著. 修志龙等译. 代谢工程的途径分析与优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十一、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小组分工

校内导师：丁延芹负责讲授第一、二、三、四、五章。

校内非导师：汪城墙负责讲授第六、七、八、九章。

课程负责人：丁延芹

审核人：杜秉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本领域专业核心课程大纲

附件 2-4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教学大纲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

(Fermentation Process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

课程编号: QZ001002

课程性质: 学位课

一、总学时: 32 其中(理论学时: 24 实验学时: 8) 学分: 2

二、学位层次: 博士 学硕 专硕

三、适用专业: 生物工程专业

四、先修课要求: 已修完生物工程专业本科相关课程

五、开课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六、课程简述(性质、地位和作用)

本课程是生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一门领域主干课程,是在本科生阶段系统学习了有关专业课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的基本理论与应用技术,以使研究生进一步了解发酵工程的最新研究成果、发展趋势和新的技术手段,为从事生物工程领域科研工作奠定基础。

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以专题形式通过课堂讲授、课堂讨论、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讲授研究进展迅速、理论上意义重大、或在应用上前景广阔的研究领域,内容上突出新颖性、前瞻性和方向性,让研究生能了解到发酵工程的新知识,以开拓学生思路。课堂讲授中未涉及到的有关内容,通过课堂讨论和学生查阅有关资料解决。

八、教学大纲的内容及学时分配

第一章 绪论(2学时)

第一节 发酵工程类型与发酵过程特点

一、发酵工程类型

二、发酵过程特点

第二节 发酵工艺过程和关键技术

一、发酵工艺过程

二、发酵工程关键技术

第三节 发酵工程发展趋势

一、技术领域的扩展趋势

二、应用领域的扩展趋势

第二章 发酵培养基的制备与灭菌（2学时）

第一节 发酵工业原料

一、发酵工业原料的种类及其组成

二、发酵工业原料的选择原则

三、生物合成的前体物质、抑制剂、促进剂

四、原料预处理的目的

五、原料预处理的方法

第二节 发酵培养基的设计

一、发酵培养基设计的目的

二、发酵培养基设计的基本原则

三、发酵培养基设计的方法

四、发酵培养基的优化

第三节 培养基及设备的灭菌

一、培养基灭菌的目的、要求和方法

二、湿热灭菌的理论基础

三、培养基灭菌的工程设计

第二章 无菌空气的制备（2学时）

第一节 无菌空气制备的概述

一、空气和无菌空气

二、空气除菌的方法

第二节 空气介质过滤除菌的原理

一、捕集效率

二、空气过滤器除菌机制

三、对数穿透定律

四、微滤

第三节 介质过滤制备无菌空气的工艺和过滤器

一、介质过滤制备无菌空气的工艺流程

二、介质过滤的空气过滤器

第三章 培养条件、操作方式与发酵罐设计（4 学时）

第一节 培养条件对发酵过程的影响

第二节 发酵动力学

一、发酵过程动力学分类

二、发酵过程中的质量和能量平衡

三、发酵过程动力学

第三节 发酵罐设备

一、反应器的分类

二、反应器的设计目标和原则

三、机械搅拌通风发酵罐

四、气升式发酵罐

五、固态发酵罐

第四章 发酵过程优化与放大（6 学时）

第一节 概述

一、发酵过程优化的基本特征

二、发酵过程优化的主要内容及步骤

第二节 微生物培养环境的优化

一、微生物的营养需求

二、微生物的环境条件

三、培养环境优化的正交试验和响应面优化技术

第三节 基于发酵过程动力学模型的优化技术

一、基于动力学模型的发酵过程优化的基本特征

二、基于动力学模型的发酵过程优化的一般步骤

第四节 分阶段发酵优化技术

一、分阶段优化技术的一般原理与步骤

二、温度两阶段控制技术

三、pH 两阶段控制技术

四、溶氧两阶段控制技术

第五章 发酵过程监测与控制（8 学时）

第一节 概述

- 一、发酵过程控制特性
- 二、发酵过程主要检测参数
- 三、发酵过程常用传感器

第二节 发酵过程主要状态参数的监测与控制

- 一、发酵过程中温度的检测与控制
- 二、发酵过程中 pH 的检测与控制
- 三、发酵过程中溶氧的检测与控制
- 四、发酵过程中泡沫的产生和消除
- 五、发酵过程中 CO₂ 的浓度和呼吸商的检测
- 六、发酵过程中细胞浓度、产物浓度和底物浓度的检测

第三节 发酵染菌及其防治技术

- 一、染菌对发酵的影响
- 二、发酵染菌的分析
- 三、杂菌污染的途径和防治
- 四、故障诊断技术

第六章 发酵液预处理及发酵产物提取与精制（6 学时）

第一节 概论

- 一、下游加工过程在发酵工程中的地位
- 二、发酵下游加工过程的特点
- 三、分离过程的机理与分离操作
- 四、发酵工业下游技术的一般工艺过程

第二节 发酵液的预处理和固液分离

- 一、发酵液的预处理目的和要求
- 二、发酵液固液分离技术与设备
- 三、微生物细胞的破碎

第三节 沉淀技术

第四节 吸附技术

第五节 色谱技术

第六节 膜分离技术

九、考核方式、方法

本课程采取开卷考试，重点考核发酵工程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操作技能。

十、主要参考书目：

1. 陈坚：发酵工程原理与技术.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2.
2. 李艳：发酵工程原理与技术.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3. 李学如：发酵工艺原理与技术.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十一、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小组分工

校内导师：孙中涛负责讲授第一、二、三、四章。

刘丽英负责讲授第五、六章。

课程负责人： 孙中涛

审核人：刘训理

2015年 10月 15日

附件 2 本领域专业核心课程大纲

附件 2-5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教学大纲

《生化分离技术集成与应用》

(The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Bioseparation Technology)

课程编号：QZ001003 课程性质：学位课

一、总学时：32 其中（理论学时：24 实验学时：8） 学分：2

二、学位层次：博士 学硕 专硕

三、适用专业：生物工程专业

四、先修课要求：已修完生物工程专业本科相关课程

五、开课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六、课程简述（性质、地位和作用）

本课程是生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一门领域主干课程,是在本科生阶段系统学习了有关专业课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生化分离技术集成与应用的最新研究成果、发展趋势和新的实验研究手段,为从事生物工程科研等工作奠定基础。

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以专题形式通过课堂讲授、课堂讨论、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讲授研究进展迅速、理论上意义重大、或在应用上前景广阔的研究领域,内容上突出新颖性、前瞻性和方向性,让研究生能了解到生化分离技术的新知识,以开拓学生思路。课堂讲授中未涉及到的有关内容,通过课堂讨论和学生查阅有关资料解决。

八、教学大纲的内容及学时分配

第一章 绪论（2 学时）

第一节 生化分离技术及其特点

第二节 一般流程

第三节 发展趋势

第二章 预处理和固液分离（2 学时）

第一节 预处理

第二节 过滤

第三节 离心与沉降

第三章 细胞破碎和萃取（2 学时）

第一节 细胞破碎方法

第二节 破碎率的测定

第三节 液液萃取

第四节 双水相萃取

第五节 其他萃取技术

第四章 沉析与膜分离（2 学时）

第一节 盐析

第二节 有机溶剂沉析

第三节 等电点沉析

第四节 其他沉析法

第五节 膜分离

第五章 色谱分离技术（4 学时）

第一节 纸层析和薄层层析

第二节 柱层析

第三节 电泳

第四节 模拟移动床

第六章 结晶与干燥（2 学时）

第一节 结晶

第二节 干燥

第七章 结构鉴定与仪器分析（2 学时）

第一节 红外光谱分析

第二节 紫外光谱分析

第三节 圆二色光谱分析

第四节 质谱分析

第五节 核磁共振波谱分析

第八章 生化分离技术集成与应用（8 学时）

第一节 案例与分析：抗生素分离纯化

第二节 案例与分析：多糖分离纯化

第三节 案例与分析：酶分离纯化

第四节 案例与分析：植物活性组分分离纯化

九、考核方式、方法

本课程采取笔试与课程论文相结合的考核方法，重点考核学生对生化分离技术的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与应用能力。

十、主要参考书目：

1. 欧阳平凯等主编. 生物分离原理及技术（第二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2011
2. 俞俊棠等主编. 新编生物工艺学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
3. 元英进主编. 制药工艺学. 化学工业出版社，2007 年

十一、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小组分工

校内导师：王秀娟负责讲授第一、二、三、四章。

校内非导师：刘凯负责讲授第五、六、七、八章。

课程负责人： 王秀娟

审核人：贾 乐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 本领域 5 名学生的培养计划

附件 3-1 2015 级刘继业培养计划

山东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一）

姓名	刘继业	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	生物工程	
学号	2015120004	导师	杨正友	研究方向	环境微生物	
学位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QZ001001	微生物代谢工程		2.0	32	一
	QZ001002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		2.0	32	一
	QZ001003	生化分离技术继承与应用		2.0	32	一
	QZ001004	生物工程进展		2.0	32	二
	QZ001010	校外实践研究		6.0	96	三
	GZ01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专硕）		2.0	32	一
	GZ011002	英语（专硕）		3.0	36	一
选修课程	GS01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18	二
	GS017003	求职面试礼仪		1.0	18	二
	QZ001005	微生物肥料工程		2.0	32	二
	QZ001008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2.0	32	一
	QZ001011	食用菌工程		2.0	32	二
	QZ010013	生物安全检测与控制		2.0	32	二
补修本科主要课程						同等学历及跨学科考生补修 2-3 门本科主干课程

第一导师：杨正友
(签名)

分管院长 (签名)：

导师组长：贾乐
(签名)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院、研究生处、学生各一份，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如第一导师是外校老师，请注明。

附件 3-2 2015 级刘相颖培养计划

山东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一）

姓名	刘相颖	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	生物工程（专硕）	
学号	2015120009	导师	王冰	研究方向	资源与环境微生物	
学位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QZ001001	微生物代谢工程		2.0	32	一
	QZ001002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		2.0	32	一
	QZ001003	生化分离技术继承与应用		2.0	32	一
	QZ001004	生物工程进展		2.0	32	二
	QZ001010	校外实践研究		6.0	96	三
	GZ01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专硕）		2.0	32	一
	GZ011002	英语（专硕）		3.0	36	一
选修课程	QZ001005	微生物肥料工程		2.0	32	二
	QZ001006	生物农药工程		2.0	32	二
	QZ001008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2.0	32	一
	QZ001009	生物工厂设计		1.0	16	一
	QZ010013	生物安全检测与控制		2.0	32	二
	GS01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18	二
	GS017003	求职面试礼仪		1.0	18	二
补修本科主要课程						同等学历及跨学科考生补修 2-3 门本科主干课程

第一导师：
(签名)

分管院长 (签名):

导师组长：
(签名)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院、研究生处、学生各一份，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如第一导师是外校老师，请注明。

附件 3-3 2015 级崔彦茹培养计划

山东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一）

姓名	崔彦茹	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	生物工程	
学号	2015120013	导师	丁延芹	研究方向	微生物肥料	
学位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QZ001001	微生物代谢工程		2.0	32	一
	QZ001002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		2.0	32	一
	QZ001003	生化分离技术继承与应用		2.0	32	一
	QZ001004	生物工程进展		2.0	32	二
	QZ001010	校外实践研究		6.0	96	三
	GZ01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专硕）		2.0	32	一
	GZ011002	英语（专硕）		3.0	36	一
选修课程	GS01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18	二
	GS017003	求职面试礼仪		1.0	18	二
	QZ001005	微生物肥料工程		2.0	32	二
	QZ001008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2.0	32	一
	QZ001007	环境生物工程		2.0	32	二
	QZ010013	生物安全检测与控制		2.0	32	二
	QZ001011	食用菌工程		2.0	32	二
补修本科主要课程						同等学历及跨学科考生补修 2-3 门本科主干课程

第一导师：
(签名)

丁延芹

导师组长：
(签名)

贾乐

分管院长(签名)：

丁延芹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院、研究生处、学生各一份，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如第一导师是外校老师，请注明。

附件 3-4 2015 级马锦锦培养计划

山东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一）

姓名	马锦锦	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	生物工程	
学号	2015120014	导师	杜秉海	研究方向	农业微生物工程	
学位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GZ01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专硕）		2.0	32	1
	GZ011002	英语（专硕）		3.0	36	1
	QZ001001	微生物代谢工程		2.0	32	1
	QZ001002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		2.0	32	1
	QZ001003	生化分离技术集成与应用		2.0	32	1
	QZ001004	生物工程进展		2.0	32	2
	QZ001010	校外实践研究		6.0	96	3
选修课程	GS01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18	2
	GS017003	求职面试礼仪		1.0	18	2
	QZ001008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2.0	32	1
	QZ001005	微生物肥料工程		2.0	32	2
	QZ001011	食用菌工程		2.0	32	2
	QZ001007	环境生物工程		2.0	32	2
	QZ010013	生物安全检测与控制		2.0	32	2
QZ001009	生物工厂设计		1.0	16	1	
补修本科主要课程					同等学历及跨学科考生补修 2-3 门本科主干课程	

第一导师：
（签名）

分管院长（签名）：

导师组长：
（签名）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院、研究生处、学生各一份，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如第一导师是外校老师，请注明。

附件 3-5 2015 级孟慧培养计划

山东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一）

姓名	孟慧	学院	生命科学	专业	生物工程	
学号	2015120006	导师	林榕姗	研究方向	资源与环境微生物	
学位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QZ001001	微生物代谢工程		2.0	32	一
	QZ001002	发酵过程优化与控制		2.0	32	一
	QZ001003	生化分离技术继承与应用		2.0	32	一
	QZ001004	生物工程进展		2.0	32	二
	QZ0010010	校外实践研究		6.0	96	三
	GZ01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专硕）		2.0	32	一
	GZ011002	英语（专硕）		3.0	36	一
选修课程	GZ012005	微生物肥料工程		2.0	32	二
	GZ012006	生物农药工程		2.0	32	二
	GZ012007	环境生物工程		2.0	32	二
	GZ012008	生物工程研究方法		2.0	32	一
	GZ0120013	生物安全检测与控制		2.0	32	二
	GS01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18	一
	GS017003	求职面试礼仪		1.0	18	二
补修本科主要课程						同等学历及跨学科考生补修 2-3 门本科主干课程

第一导师：林榕姗
 （签名）
 分管院长（签名）：

导师组长：张乐
 （签名）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院、研究生处、学生各一份，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如第一导师是外校老师，请注明。

附件 4. 本领域教学科研平台获批的文件

附件 4-1 土肥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批准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1]199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土壤肥料资源 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复函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报促进粮食增产增收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的请示》(鲁发改高技[2009]1193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土肥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现函复如下：

一、建设任务:针对肥料资源结构失衡、肥料利用率低下等突出问题,建立以肥料创制为核心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新型肥料研制、土壤有机培肥、养分精准管理和退化土壤治理等相关领域的研究。

二、建设目标:未来 3 年,创制新型缓控释肥、生物有机肥等新材料 10 种以上,突破土壤有机培肥、退化土壤治理的关键技术 10

— 1 —

项以上。促进新型肥料创制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为实现粮食的高产稳产提供必要保障。

三、该国家工程实验室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应紧密围绕土肥资源高效利用的发展需要,提高相关研发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完成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科研课题,开展相关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重要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凝聚、培养产业急需的技术创新人才。通过建立促进国家工程实验室良性发展的运行机制,促使实验室更好地为国家和行业服务。如未按要求完成规定的任务和目标,依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委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四、对于你委提出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我委原则同意给予国家投资补助支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新型肥料研制工艺和装备、土壤有机培肥和土壤质量评价与控制、养分精准管理工程技术、退化土壤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等4个研发平台以及相应的监测试验平台和推广示范基地。

项目法人单位为山东农业大学,共建单位包括沈阳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和山东金正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泰安市,建设期3年。项目新增总投资6409万元,其中国家安排投资1500万元,主要用于相关研发设施的建设,其余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解决。待条件具备后,我委另行下达投资计划。

五、该项目招投标方案和节能措施基本合理,请你们切实加强

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项目质量,使国家补助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施工监理制和招投标制,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报我委。



主题词:实验室 项目 函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宁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3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高技〔2010〕131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东农业大学土肥资源高效利用 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报送土肥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鲁教科函〔2010〕6号）收悉。根据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要求和通知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和共建单位

土肥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承担单位为山

东农业大学，共建单位为沈阳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新建实验楼位于山东农业大学。研究平台分别位于山东农业大学新建实验楼、沈阳农业大学土壤楼、湖南农业大学。定位监测站建设地点分别为山东农业大学定位试验站、沈阳农业大学东陵区天柱山基地、湖南农业大学耕园试验基地。技术推广中心的建设地点分别为山东泰安、辽宁沈阳、湖南长沙和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研究基地和推广基地两大部分。研究基地建设方面包括山东农业大学新建研究实验室；建设新型肥料研制、工艺和装备研究平台、土壤有机培肥和土壤质量评价与控制研究平台、养分精准管理工程技术研发平台、退化土壤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究平台等四个平台。新兴肥料推广基地方面主要建设监测试验中心站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实验室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土肥高效利用新技术和新型肥料推广基地 600 亩，购置配套仪器设备 452 台（套）。

项目建设从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建设周期 3 年。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4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687 万元，设备购置费 3920 万元，安装费 114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67 万元，预备费 3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山东农业大学投资为 4664 万元，沈阳农业大学投资 755 万元，湖南农业大学投资为 749 万元，金正大公司投资为 241 万元，总投资中的各单位投资均为各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各单位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尽早建成，尽早发挥效益。



附件 4-2 作物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批准文件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基字〔2007〕645号

关于批准建设油气资源与探测等 26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教育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人民政府：

根据你们报送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经认真审查，油气资源与探测等26个实验室的建设计划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操作性强，现决定批准建设油气资源与探测等26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见附件）。

请你们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规定与要求，落实有关政策和建设经费，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建设工作。

在建设期间，实验室应进一步凝练科学发展目标，提升科研水

— 1 —

平，特别要在队伍组织、实验条件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努力成为国家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建设计划完成后，我部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附件：批准建设的 2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国家 实验室 建设 通知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07年10月26日印发

— 2 —

附件:

批准建设的 2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建设承担单位	单位负责人	实验室代码
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杨 柏	吉林大学	周其凤	2007DA105011
机器人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	王树国	哈尔滨工业大学	王树国	2007DA107027
机器人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王越超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王越超	2007DA173035
稀土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张洪杰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王利祥	2007DA173041
作物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董树亭	山东农业大学	温孚江	2007DA740054
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陈 坚	江南大学、南昌大学	陈坚、周文斌	2007DA105064
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徐南平	南京工业大学	欧阳平凯	2007DA690071
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	黄润秋	成都理工大学	刘家锋	2007DA810083
口腔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周学东	四川大学	谢和平	2007DA105094
冰冻圈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秦大河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王 涛	2007DA173103
遗传资源与进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张亚平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张亚平	2007DA17311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科基字〔2009〕164号

关于批准建设山东省生化分析等 33 个 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有关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

2009 年新建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论证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决定批准建设山东省生化分析等 33 个省重点实验室(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上述 33 个实验室即进入建设实施期。请你们按照《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实验室和依托单位认真落实经过论证的“省重点

实验室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工作规划、预期目标、研究任务及有关政策,开展建设工作。

2、建设期间实验室要进一步凝炼研究方向,提升科研水平,积极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特别要在队伍组织、实验研究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努力成为我省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并对通过验收的实验室统一授牌。

附件:2009 立项建设省重点实验室名单



主题词: 批准 重点实验室 通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9年10月30日印发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13	山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与数字化技术重点实验室	山东科技大学	省教育厅
14	山东省矿山机械工程重点实验室	山东科技大学	省教育厅
15	山东省网络环境智能计算技术重点实验室	济南大学	省教育厅
16	山东省建筑材料制备与测试技术重点实验室	济南大学	省教育厅
17	山东省微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	山东轻工业学院	省教育厅
18	山东省农产品贮运保鲜技术重点实验室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省商业集团
19	山东省农业微生物重点实验室	山东农业大学	省教育厅
20	山东省土壤侵蚀与生态修复重点实验室	山东农业大学	省教育厅
21	山东省旱作农业技术重点实验室	青岛农业大学	省教育厅
22	山东省应用真菌重点实验室	青岛农业大学	省教育厅
23	山东省生命有机分析重点实验室	曲阜师范大学	省教育厅
24	山东省精密制造与特种加工重点实验室	山东理工大学	省教育厅
25	山东省信号与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烟台市科技局
26	山东省建筑结构鉴定加固与改造重点实验室	山东建筑大学	省教育厅

附件 4-4 农业生物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批准文件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200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通知

教高函（2007）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教高〔2007〕10 号）和 2007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评审的要求，有关专家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物理、化学化工、生物、电子电气信息、力学、机械、计算机、材料、地学、植物、动物、医学基础、药学、经济管理、传媒、综合性工程训练中心等 16 个学科类别的实验教学中心进行了评审。经过网上初评、终审评议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经研究，现批准中南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等 135 个实验教学中心为 200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名单见附件）。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加快实验教学改革，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模式，凝练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展培训、交流和合作，增强示范辐射能力，不断开拓创新，为全国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提供示范。建设过程中要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 号）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继续推进国家级、省级两级实验教学示范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制定配套政策，积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与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实验教学示范体系的示范辐射作用。

附件：200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名单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200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名单

物理类：

中南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武汉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复旦大学物理教学实验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物理实验中心
吉林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中山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苏州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福建师范大学物理学实验教学中心
河北工业大学物理实验中心
大连大学基础物理实验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化学化工类：

兰州大学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华东理工大学工科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南京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
福州大学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地学类：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周口店野外地质实践教学中心

西北大学地质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地理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桂林工学院基础地质实验教学中心

植物类：

山东农业大学农业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

南京林业大学林学实验教学中心

华南农业大学植物生物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东北农业大学植物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湖南农业大学植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森林植物实验教学中心

甘肃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类实验教学中心

云南农业大学农科专业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动物类：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类实验教学中心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新疆农业大学动物生产与疫病防制实验教学中心

福建农林大学动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附件 4-5 生物技术与工程省级实验教学中心批准文件

关于公布 2011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单位的通知

鲁教高字（2011）18 号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鲁教高字（2011）9 号）精神，我厅组织专家对全省高等学校申报的实验教学中心进行了集中网上评审、会议评审，经网上公示后，确定“山东大学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等 20 个实验教学中心为“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应用海洋生物综合实验教学中心”等 26 个实验教学中心为“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筹建）”，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工作，把实验教学工作作为提升学校内涵建设质量的重要内容，不断丰富优质实验教学资源，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积极推进实验教学内容 and 实验教学模式改革和创新，深入探索建立适应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的现代实验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应上网展示主要内容，承担相应的培训和宣传推广经验，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省教育厅将制定《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督导检查。各筹建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鲁教高字（2011）9 号）的要求，强化建设，省教育厅将于 2012 年组织专家进行考核检查验收工作，对通过检查验收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确定为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加强领导，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强化政策导向，注重实验教学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质量。

- 附件：1.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名单
2.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筹建）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2011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山东大学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球科学实验教学中心、山东大学岩土与结构工程校企共建实验教学中心、山东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山东建筑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青岛大学纺织服装实验教学中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地球探测实验教学中心、山东理工大学采矿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山东农业大学生物技术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青岛科技大学过程装备与油气储运实验教学中心、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曲阜师范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山东女子学院女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烟台大学工程力学实验教学中心、山东财经大学(筹)数字媒体实验教学中心、青岛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山东英才学院学前教育实验(实训)教学中心、临沂大学艺术实验教学中心、鲁东大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潍坊学院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附件 2:

2011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筹建）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应用海洋生物综合实验教学中心、滨州学院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山东工艺美术学院艺术设计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山东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山东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基础教学实验中心、山东轻工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山东艺术学院造型艺术实验教学中心、济南大学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聊城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山东工商学院商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山东交通学院汽车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滨州医学院医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矿山机电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潍坊医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德州学院生物资源实验教学中心、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广播电视实验教学中心、泰山医学院

院药学实验教学中心、枣庄学院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泰山学院计算机基础教学实验中心、潍坊科技学院设施园艺实验教学中心、济宁医学院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济宁学院化学与化工实验教学中心、菏泽学院机电工程实验教学中心、青岛滨海学院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山东体育学院数字体育实验教学中心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1〕49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组建“山东农业大学作物分子育种 工程实验室”等 12 个科技创新平台的决定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学校《2010-2014 年发展规划及到 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学校研究，决定组建“山东农业大学作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等 12 个科技创新平台（附件）。

各依托学院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要加强平台建设工作的指导，组织专家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完善保障措施，落实建设任务，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本次批准建设的创新平台建设期为 3 年（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平台

建设期间，学校将对各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建设期满学校将统一组织验收，对于验收优秀的科技创新平台，将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支持。

附件：

学校“十二五”重点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第一批）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组建 科技创新平台 △ 决定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学校“十二五”重点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第一批) 名单

序号	平台名称	依托学院
1	作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	农学院
2	动物营养与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动科学院
3	山东省外来入侵生物风险评估与防控技术研究中心	植保学院
4	经济作物生产机械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机电学院
5	土地整治工程中心	资环学院
6	农业微生物资源与利用中心	生科学院
7	北方茶叶研究中心	园艺学院
8	农业智能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信息学院
9	发育遗传学重点实验室	林学院
10	地方政府与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文法学院
11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马克思学院
12	中外农业学术期刊文献翻译研究基地	外语学院

附件 5. 本领域与校外单位签订的校外实践基地协议书
附件 5-1 山东省生物肥料工程技术研究生培养基地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学位〔2017〕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鲁学位〔2016〕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学位〔2016〕8号），经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确定立项建设100门优质课程、100个教学案例库和100个联合培养基地。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深入落实《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深化人才培养模

— 1 —

式改革为重点，构建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立项体系，做好立项项目的建设工 作，充分调动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发挥建设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省研究生教育上水平、提质量，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 附件：1.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立项建设名单
2.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立项建设名单
3.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3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培养单位	合作单位
1	山大临工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山大五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3	山东海汇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海汇集团有限公司
4	山东海卓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海卓电液控制工程技术研究院
5	潍柴动力山东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海洋大学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7	中国海洋大学中石化钻井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8	中国海洋大学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
9	社会调查与社区治理创新实践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国诚社会服务评估研究院
10	中国海洋大学口译实践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中译语通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1	中国海洋大学泰祥集团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泰祥集团
12	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13	海洋化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14	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建科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5	中国海洋大学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16	青岛市第二中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第二中学
17	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环海海洋工程勘察研究院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环海海洋工程勘察研究院

序号	基地名称	培养单位	合作单位
56	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药乡林场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省药乡林场
57	山东省生物肥料工程技术研究生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	农大肥业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59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0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山东中医药大学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61	济南军区总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	济南军区总医院
62	临沂市中医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临沂市中医医院
63	橡胶材料与工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4	青科大-新华制药化学工程与技术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5	青岛出版集团	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出版集团青岛出版社
66	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	济大-开泰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8	济南大学-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69	济南大学-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金城医药有限公司
70	济南大学药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71	济南大学-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
72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理工大学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73	青岛理工大学-山东欧泰隆重工有限公司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欧泰隆重工有限公司
74	青岛理工-青岛市政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理工大学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学位〔2017〕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鲁学位〔2016〕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学位〔2016〕8号），经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确定立项建设100门优质课程、100个教学案例库和100个联合培养基地。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深入落实《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深化人才培养模

式改革为重点，构建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立项体系，做好立项项目的建设工 作，充分调动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发挥建设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省研究生教育上水平、提质量，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 附件：1.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立项建设名单
2.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立项建设名单
3.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1月18日

附件 3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培养单位	合作单位
1	山大临工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山大五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3	山大海汇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海汇集团有限公司
4	山大海卓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海卓电液控制工程技术研究院
5	潍柴动力山东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海洋大学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7	中国海洋大学中石化钻井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8	中国海洋大学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
9	社会调查与社区治理创新实践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国诚社会服务评估研究院
10	中国海洋大学口译实践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中译语通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1	中国海洋大学泰祥集团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泰祥集团
12	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13	海洋化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14	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建科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5	中国海洋大学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16	青岛市第二中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第二中学
17	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环海海洋工程勘察研究院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环海海洋工程勘察研究院

序号	基地名称	培养单位	合作单位
56	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药乡林场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省药乡林场
57	山东省生物肥料工程技术研究生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	农大肥业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59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0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山东中医药大学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61	济南军区总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	济南军区总医院
62	临沂市中医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临沂市中医医院
63	橡胶材料与工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4	青科大-新华制药化学工程与技术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5	青岛出版集团	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出版集团青岛出版社
66	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	济大-开泰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8	济南大学-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69	济南大学-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金城医药有限公司
70	济南大学药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71	济南大学-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
72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理工大学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73	青岛理工大学-山东欧泰隆重工有限公司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欧泰隆重工有限公司
74	青岛理工-青岛市政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理工大学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5-3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德州创迪微生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在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乙方负责接受甲方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进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
2. 双方协商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3. 基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4.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
5. 乙方派遣相关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进行技术指导。
6. 根据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相应专业兼职研究生导师，参与培养研究生；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政策技术顾问，在相关工作领域进行政策技术咨询指导。

7. 双方积极开展科技合作。经商议，双方可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具体合作单位共享，申请专利或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由双方共同申报，并按贡献大小排名。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盖章）

授权人（签字）：



乙方：德州创迪微生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人（签字）：



2015年10月5日

附件 5-4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山东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在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乙方负责接受甲方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进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
2. 双方协商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3. 基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4.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
5. 乙方派遣相关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进行技术指导。
6. 根据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相应专业兼职研究生导师，参与培养研究生；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政策技术顾问，在相关工作领域进行政策技术咨询指导。

7. 双方积极开展科技合作。经商议，双方可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具体合作单位共享，申请专利或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由双方共同申报，并按贡献大小排名。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盖章）

授权人（签字）：

王勇



乙方：山东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签字）：

王承强



2016年9月15日

附件 5-5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在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乙方负责接受甲方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进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
2. 双方协商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3. 基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4.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
5. 乙方派遣相关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进行技术指导。
6. 根据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相应专业兼职研究生导师，参与培养研究生；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政策技术顾问，在相关工作领域进行政策技术咨询指导。

7. 双方积极开展科技合作。经商议，双方可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具体合作单位共享，申请专利或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由双方共同申报，并按贡献大小排名。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盖章）

授权人（签字）：

王勇



乙方：山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签字）：

王建军



2016年5月15日

附件 5-6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协议

为了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使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地方经济的全面发展，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实践，实习工作。经甲（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乙（农业部转基因植物环境安全监督 检验检测中心（济南））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农业部转基因植物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济南）建立山东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为把基地建成学生的专业实践基地、教师挂职锻炼基地、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为乙方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2、协助乙方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 3、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合作开展科技研究；
- 4、根据需要选派有经验的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
- 5、根据乙方条件，甲方负责组织有到乙方就业意向的学生报名，及时把报名情况反馈给乙方，包括报名人数，专业，实践时间，实践内容等；
- 6、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对乙方的就业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决定挂牌期限。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积极接纳甲方学生就业实践，实习任务，主动安排和改善学生

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生活和学习条件，创造良好的就业实践，实习环境；

2、配备专业对口的技术指导人员，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3、在可能的条件下，为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助或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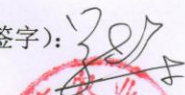
4、为甲方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和工作的便利条件；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对甲方安排的就业实践学生和选派的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者，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从事损害另一方利益和声誉的事，否则由该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6年5月3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6年5月3日

附件 5-7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协议

为了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使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地方经济的全面发展，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实践，实习工作。经甲（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乙（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山东省农科院农产品研究所建立山东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为把基地建成学生的专业实践基地、教师挂职锻炼基地、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为乙方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2、协助乙方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 3、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合作开展科技研究；
- 4、根据需要选派有经验的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
- 5、根据乙方条件，甲方负责组织有到乙方就业意向的学生报名，及时把报名情况反馈给乙方，包括报名人数，专业，实践时间，实践内容等；
- 6、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对乙方的就业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决定挂牌期限。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积极接纳甲方学生就业实践，实习任务，主动安排和改善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生活和学习条件，创造良好的就业实践，实习



环境;

2、配备专业对口的技术指导人员,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3、在可能的条件下,为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助或资助;

4、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5、对甲方安排的就业实践学生和选派的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者,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从事损害另一方利益和声誉的事,否则由该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单位(章)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0日

附件 5-8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在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乙方负责接受甲方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进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
2. 双方协商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3. 基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4.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
5. 乙方派遣相关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进行技术指导。
6. 根据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相应专业兼职研究生导师，参与培养研究生；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政策技术顾问，在相关工作领域进行政策技术咨询指导。

7. 双方积极开展科技合作。经商议，双方可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具体合作单位共享，申请专利或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由双方共同申报，并按贡献大小排名。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盖章）

授权人（签字）：



乙方：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签字）：



2018年1月8日

附件 5-9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在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乙方负责接受甲方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进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
2. 双方协商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3. 基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4.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
5. 乙方派遣相关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进行技术指导。
6. 根据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相应专业兼职研究生导师，参与培养研究生；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政策技术顾问，在相关工作领域进行政策技术咨询指导。

7. 双方积极开展科技合作。经商议，双方可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具体合作单位共享，申请专利或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由双方共同申报，并按贡献大小排名。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盖章）

授权人（签字）：



乙方：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签字）：



2017年 6月 20日

附件 5-10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泰安肽普德蛋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在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乙方负责接受甲方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进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
2. 双方协商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3. 基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4.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
5. 乙方派遣相关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进行技术指导。
6. 根据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相应专业兼职研究生导师，参与培养研究生；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政策技术顾问，在相关工作领域进行政策技术咨询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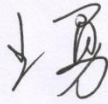
7. 双方积极开展科技合作。经商议，双方可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具体合作单位共享，申请专利或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由双方共同申报，并按贡献大小排名。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盖章）

授权人（签字）：



乙方：泰安肽普德蛋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签字）：



2017年3月15日

附件 5-1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山东土秀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在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乙方负责接受甲方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进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
2. 双方协商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3. 基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4.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
5. 乙方派遣相关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进行技术指导。
6. 根据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相应专业兼职研究生导师，参与培养研究生；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政策技术顾问，在相关工作领域进行政策技术咨询指导。

7. 双方积极开展科技合作。经商议，双方可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具体合作单位共享，申请专利或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由双方共同申报，并按贡献大小排名。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盖章）

授权人（签字）：



乙方：山东土秀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签字）：



2016年12月3日

附件 5-1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山东京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在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乙方负责接受甲方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进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

2. 双方协商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3. 基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4.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

5. 乙方派遣相关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进行技术指导。

6. 根据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相应专业兼职研究生导师，参与培养研究生；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政策技术咨询，在相关工作领域进行政策技术咨询指导。

7. 双方积极开展科技合作。经商议，双方可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具体合作单位共享，申请专利或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由双方共同申报，并按贡献大小排名。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盖章）

授权人（签字）：



乙方：山东京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签字）：张林



2018年1月15日

附件 5-13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协议

为了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使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地方经济的全面发展，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实践，实习工作。经甲（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乙（农业部农产加工品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农业部农产加工品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建立山东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为把基地建成学生的专业实践基地、教师挂职锻炼基地、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为乙方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2、协助乙方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 3、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合作开展科技研究；
- 4、根据需要选派有经验的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
- 5、根据乙方条件，甲方负责组织有到乙方就业意向的学生报名，及时把报名情况反馈给乙方，包括报名人数，专业，实践时间，实践内容等；
- 6、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对乙方的就业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决定挂牌期限。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积极接纳甲方学生就业实践，实习任务，主动安排和改善学生

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生活和学习条件，创造良好的就业实践，实习环境；

2、配备专业对口的技术指导人员，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3、在可能的条件下，为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助或资助；

4、为甲方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和工作的便利条件；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对甲方安排的就业实践学生和选派的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者，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从事损害另一方利益和声誉的事，否则由该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6年7月15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6年7月15日

附件 5-14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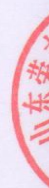
协 议 书

年 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 方 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协议

为了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使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地方经济的全面发展，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实践、实习工作。经甲（山东农业大学）、乙（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联合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为把基地建成学生的就业实践基地、实习教学基地、教师挂职锻炼基地、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为乙方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2、协助乙方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 3、帮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合作开展科技研究；
- 4、根据需要选派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
- 5、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及时发布乙方的毕业生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校内招聘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
- 6、根据乙方条件，甲方负责组织有到乙方就业意向的学生报名，及时把报名情况反馈给乙方，包括报名人数，专业，实践时间、实践内容等；
- 7、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对乙方的就业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决定挂牌期限。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



2、积极接纳甲方学生就业实践、实习任务，主动安排和改善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创造良好的就业实践、实习环境；

3、配备专业对口的技术指导人员，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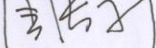
4、在可能的条件下，为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或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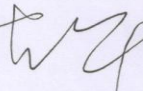
5、为甲方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和工作的便利条件；

6. 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7、对甲方安排的就业实践学生和选派的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者，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从事损害另一方利益和声誉的事，否则由该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271018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38—8242378（教务处实验管理科）

0538—8249084（学工处就业指导中心）

附件 5-15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 17 年第 5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

乙 方 山东地泰菌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育人功能，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乙（山东地春菌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临沂市（县）沂水区_____乡（镇）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甲方的学院，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管理、运行的责任，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健全教学资料，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

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任务，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实习鉴定工作；

5.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

6.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

8.积极拓展合作范围，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

9.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2017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4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7年6月14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378

（教务处实验管理科）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7年6月14日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 5-16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 年 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

乙 方 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乙（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泰安市高新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甲方的学院，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管理、运行的责任，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健全教学资料，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

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任务，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实习鉴定工作；

5.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

6.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

8.积极拓展合作范围，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

9.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4 年：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业大

2017年8月8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 - 8242378

（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

单位（章）

2017年8月8日

乙方地址：泰安市高新区凤天路 2666 号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0538-5357527

附件 5-17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年第 号

山东省华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 方 山东省华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协议

为了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使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地方经济的全面发展，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实践、实习工作。经甲（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乙（山东省华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联合建立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为把基地建成学生的就业实践基地、实习教学基地、教师挂职锻炼基地、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为乙方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2、协助乙方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 3、帮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合作开展科技研究；
- 4、根据需要选派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
- 5、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及时发布乙方的毕业生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校内招聘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
- 6、根据乙方条件，甲方负责组织有到乙方就业意向的学生报名，及时把报名情况反馈给乙方，包括报名人数，专业，实践时间、实践内容等；
- 7、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对乙方的就业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决定挂牌期限。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
- 2、积极接纳甲方学生就业实践、实习任务，主动安排和改善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生活和学习条件，创造良好的就业实践、实习环境；

3、配备专业对口的技术指导人员，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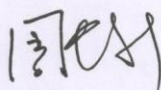
4、在可能的条件下，为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或资助；

5、为甲方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和工作的便利条件；

6. 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7、对甲方安排的就业实践学生和选派的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者，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从事损害另一方利益和声誉的事，否则由该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

0538—8242378（教务处实验管理科）

0538—8249084（学工处就业指导中心）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4年7月11日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 5-18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年 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 方 山东爱福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协议

为了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使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地方经济的全面发展，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实践、实习工作。经甲（山东农业大学生科院）、乙（山东爱福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联合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为把基地建成学生的就业实践基地、实习教学基地、教师挂职锻炼基地、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为乙方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2、协助乙方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 3、帮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合作开展科技研究；
- 4、根据需要选派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
- 5、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及时发布乙方的毕业生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校内招聘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
- 6、根据乙方条件，甲方负责组织有到乙方就业意向的学生报名，及时把报名情况反馈给乙方，包括报名人数，专业，实践时间、实践内容等；
- 7、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与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对乙方的就业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决定挂牌期限。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
- 2、积极接纳甲方学生就业实践、实习任务，主动安排和改善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生活和学习条件，创造良好的就业实践、实习环境；

3、配备专业对口的技术指导人员，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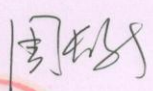
4、在可能的条件下，为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或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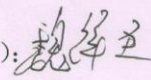
5、为甲方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和工作的便利条件；

6. 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7、对甲方安排的就业实践学生和选派的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者，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从事损害另一方利益和声誉的事，否则由该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3年6月20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

0538—8242378（教务处实验管理科）

0538—8249084（学工处就业指导中心）

单位（章）

2013年6月20日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 5-19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 年 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

乙 方 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乙（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泰安市市高新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1. 甲方的学院，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管理、运行的责任，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2. 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3. 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4. 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5.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7. 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8. 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9.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1.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2. 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健全教学资料，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

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 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任务，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 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实习鉴定工作；

5.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

6. 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 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

8. 积极拓展合作范围，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

9. 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4 年：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单位（章）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年 月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乙方地址：泰安市高新区中国泰山高端人才
创业基地（南天门大街中段）

邮政编码：271018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0538-8242378

联系电话：0538-5357300

（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农业教指委[2016] 1-8 号



关于首届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任务项目批复及下拨经费的通知

山东农业大学：

根据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三届第四次会议评审决议，全国共 13 家培养单位的实践基地被评为“首届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经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研究讨论，决定对 13 家农业硕士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立项（见附件）。教指委将给予每个农业硕士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十万元建设经费支持，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教指委建设经费将分两次拨付至你单位，立项拨付七万，剩余三万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请你单位加强农业硕士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农业硕士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

根据《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教指委将根据“总量限制、适当补助、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的管理。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须根据《管理办法》和《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项目任务书》要求，每年提交基地建设进展报告，向教指委报告基地建设的执行情况 & 执行效果。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实

践基地建设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工作。

联系人：王美玉

联系电话：010-62732630 Email: mae@cau.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附件：首届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立项名单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

首届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立项名单

培养单位	实践基地名称	项目编号	拨付经费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MA201601008	10万



附件 6 本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的相关文件

附件 6-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3〕12 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选修课程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旁听研究生课程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试行办法》、《山东农业

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3 年1 月11 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硕士学位

第一条 申请学位的条件

凡按国家规定参加入学考试或选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达到培养要求，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时，应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下列材料：

- (一)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二) 《山东农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与审批登记表》。
- (三) 研究生论文、论文工作原始记录。
- (四) 发表的论文等材料。

第三条 硕士学位课程与要求

(一) 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和写作能力。

(四) 专题讨论与实践教育。研究生应按培养要求完成文献综述或研究进展报告。

申请学位者必须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跨专业申请者或未具有本科学历的研究生，需补修所申请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2—3 门，成绩合格后，方认可其申请资格。

第四条 学位论文

(一)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论文应反映作者阅读文献资料广泛，综合分析能力强，清楚本领域学术动态并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掌握课题相关的研究方法和技术，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3.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

4.论文表述须通顺、简练、准确、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实事求是，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5.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并有一定的创新。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其学位论文必须是自己独

立完成的部分。学位论文是一篇系统完整的论文，不是几篇发表或未发表论文的拼合。

6.研究生要尽早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二）论文写作

1.学位论文包括摘要、引言、实验材料和方法、试验结果分析、讨论或结论、参考文献、外文摘要附录等。

2.学位论文封面应有以下内容：山东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论文题目、院别、专业、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及职称、日期。左上角注明分类号，右上角注明授予硕士学位单位代码和研究生学号。

论文写作格式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和学位授予

每年有两个时间段受理学位申请，分别在六月和十二月。在规定日期前通过论文答辩，按要求上交有关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于当年六月或十二月毕业并授予学位。

第六条 答辩资格审核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二个月提交正式申请。学院成立2-3人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课程学习（根据培养方案审核，包括必修课科目、成绩、学分）、发表论文等情况、论文原始记录、必修环节及政治思想品德等

方面进行审核，并送研究生处核准。

资格审核合格者，学院为申请者聘请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组织论文答辩会。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本次论文答辩资格。

第七条 论文评阅人及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聘请2-3位评阅人。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

（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指导教师（包括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答辩前评阅人姓名应对申请人保密，并密封传递，一律寄送给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或答辩秘书。

（二）答辩委员会由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论文评阅人允许有1人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导师不能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寄送申请者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办理，申请答辩者不得参与。答辩委员会秘书一般由研究生秘书或由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

第八条 论文评阅

论文答辩前半个月，论文答辩秘书应将研究生论文寄送

到论文评阅人手中。

评阅人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地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评阅人在评阅论文时，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一）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二）实验设计是否正确，实验手段与方法是否先进，实验结果是否可靠，统计计算和结果分析是否科学严密。

（三）研究结果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理论和技术上有无创新。

（四）对论文水平的评价。

（五）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六）根据论文水平和由论文所反映出的研究生的综合水平，提出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的建议。

两名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可增补一名评阅人，若仍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学院不再为申请人组织论文答辩。若论文存在剽窃、抄袭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不予组织答辩，并做严肃处理。学院应将此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研究生处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论文进行复审，并作为评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学院有关学位点安排，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

（二）论文答辩按答辩程序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做详细记录。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实事求是。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对未通过者应做出是否重新答辩的决议，并在决议书内写明。如未做出决议，任何个人不得同意重新答辩。

（四）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所有答辩材料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待讨论审查通过后，送交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者应按要求向学位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

（六）获准重新答辩的研究生，如果重新答辩未通过，则不能再申请答辩。

第十条 学校为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建立永久性学位档案。

第二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申请学位的条件

凡按国家规定参加入学考试或选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修满必须的学分，达到培养要求，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课程与要求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考试与成绩评定由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师主持进行。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外语课重点培养博士研究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

（四）实践教育。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实行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制度，要按培养要求完成相应学分。根据学科特点，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教学、生产或社会实践。

申请学位者必须修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博士学位课程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必修环节，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应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论文必须文句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3.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其学位论文应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学位论文是一篇完整系统的学术论文，不是几篇论文的简单拼合。

4.研究生要尽早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二）论文写作

1.学位论文包括论文题目、目录、中英文摘要、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及附录等。

2.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学位论文封面应有以下内容：在封面的左上角注明论文分类号、UDC、密级；右上角注明授予学位单位代码、研究生学号。学位论文、论文题目（中、英文）、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职称、申请学位级

别、专业名称、论文提交日期、论文答辩日期、学位授予单位和日期、答辩委员会主席及论文评阅人等按统一格式书写。

论文写作格式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和学位授予

每年有两个时间段受理学位申请，分别在六月和十二月。在规定日期前通过论文答辩，按要求上交有关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于当年六月或十二月毕业并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答辩资格审核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两个月提交正式申请。学院成立2—3 人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课程学习（根据培养计划审核，包括必修课程科目、成绩、学分）、论文原始记录、必修环节及政治思想品德、发表论文等进行全面审核并送研究生处核准。

资格审核合格者，学院为申请者聘请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组织论文答辩会。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则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人及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博士论文评阅聘请3-5 位评阅人。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

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有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指导教师（包括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答辩前，评阅人姓名应对申请人保密，并密封传递。

评阅人中若有2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则不允许参加本次答辩。若有1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可增补一名评阅人，若仍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若论文存在剽窃、抄袭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不予组织答辩，并做严肃处理。学院应将此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人组成。答辩工作由学科点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其中校外专家至少2人。评阅人中最多有2人任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导师不能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寄送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申请人不得参与。

答辩委员会秘书由研究生秘书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十七条 论文评阅

论文答辩前一个月，论文答辩秘书应将博士论文寄送到

论文评阅人手中。

论文评阅人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地评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评阅人在论文评阅时，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一）论文在理论、技术或方法上的创新及难度。

（二）论文是否接触学科前沿，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如何。

（三）文献阅读的广泛性。

（四）掌握专业知识的坚实、宽广和系统、深入性，及其对知识的运用能力。

（五）试验设计的周密、合理性，数据的完整可靠性，方法的科学性。

（六）论据的充分、可靠性，结论分析的合理性及其应用前景。

（七）论文反映出的独立工作能力、实验操作技能及工作量。

（八）论文写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九）提出结论性评语。

评阅人将评阅意见书寄送给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处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论文，隐去导师和研究生姓名等进行盲评。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学院安排，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

（二）论文答辩应该按照答辩程序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做出详细记录。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坚持标准。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博士学位审批材料等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核通过，然后由学院统一送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博士生本人应按要求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其他上报材料。

（五）博士学位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申请人又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课题除外）。

（六）获准重新答辩的研究生如果重新答辩未通过，则不能再申请答辩。

第十九条 学校为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建立永久性学位档案。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他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任务

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通过授予名誉博士的名单；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审核和遴选研究生导师；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设在研究生处。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在校的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在校的有关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各学科专业的专家、教授和研究生导师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院设分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由5人组成。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要求确定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和范围；督导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以及论文评阅人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新遴选导师名单等。

第二十三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可授予相应学位。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应在本单位公示三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后，颁发学位获得者相应的证书。学位证书生效的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论文答辩费用从研究生经费中支付。费用包括：

（一）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答辩时需要的住宿、交通费。

（二）论文评阅费。

（三）论文答辩费。

（四）其他有关的必需费用。

第二十七条 对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的学术团

体或个人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一、导师资格审核

凡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教授，均可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凡我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均可申请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学校根据申请招收研究生导师的往年实绩和每年的科研项目、经费等有关情况审核确定本年度招生资格。

二、导师资格条件

（一）硕士生导师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年龄在57岁以下，副教授以上或相应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身体健康，40岁以下副教授应具有博士学位。

3.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目前承担有较重要的科研项目，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并作为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具体经费要求由各学院确定）。近三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3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有厅级以上的科研成果（论文、成果排名具体要求由各学院确定）。

（二）博士生导师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科研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2.必须是学校聘任的、具有教授职务（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身体健康，能担负起指导博士生的责任。年龄在57岁以下。50岁以下教授原则应具有博士学位。

3.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

近三年在国际和国家级高水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3篇，其中1篇被SCI、EI、SSCI收录，或者至少出版1部高水平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或有重要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前4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前2位），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重要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具

体经费要求由各学院确定）。

5.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主讲过硕士研究生专业或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好，并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学位课或学科前沿的课程。

三、导师的职责

（一）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遵守上级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言传身教。

（二）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遵纪守法教育，导师要了解并掌握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做好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注重研究生政治素质及综合素质的培养，关心研究生的全面成长和人身财产安全。

（三）在学院的统一领导及导师组的统一安排下，制定与修订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阅卷及复试工作。

（四）按照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全面指导和关心研究生的业务学习和科学研究，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和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安排研究生教学与科研实践；确定学位论文的研究选题，指导文献阅读，审定开题报告和试验设计，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进展并帮助解决

科研过程出现的问题；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切实把好培养质量关。

（五）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并为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参加研究生开题报告、论文综述报告和科研进展报告等培养环节的工作。

（六）参加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毕业鉴定，对研究生做出客观、准确、公正、全面的评价，协助学院做好优秀研究生的推荐选拔工作和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四、实行导师资助制

（一）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每年每导师博士生总招生人数限3名以内）按招收第一个博士生1万元/生/3年（社科类按标准的1/3交，下同）、招收第二个博士生按2万元/生/3年、招收第三个博士生3万元/生/3年的标准上交学校财务，上交经费用于建立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和补贴研究生生活。

（二）根据导师课题经费情况和研究生实际助研情况，导师每月应至少给予硕士研究生100元，博士研究生300元的科研津贴。

五、导师工作的管理与考核

（一）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后，每年根据导师基本条件和履行职责情况对申请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因科研项目、经费等原因不

具备招生资格时，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退休前三年不再批准招收新研究生（学科急需的优秀人才除外）。

（二）学校每三年评选一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名额为导师总数的10—15%，由各学院在全面考核、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组织推选。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对指导的研究生受纪律处分，或因课程不及格而受处理，或中期考核不合格，或论文评阅、答辩出现问题的，或论文抽检结果较差，不能评为优秀指导教师，并视情况减少或停止招收研究生。

（三）对指导的研究生获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博士论文或硕士论文的导师，学校给予相应奖励。奖励办法为，对获得省级和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的导师，分别与获得省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同等对待；对获得省级硕士论文的导师，与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同等对待。

六、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管理，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搞好课程教学管理，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特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处根据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任课教师由各学院推荐报研究生处批准。课程和任课教师一经确定，中间不得任意改变。研究生处向各学院下达教学任务书后，各学院要将每门课程的教学任务通知到每位任课教师。

二、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治学严谨，教学效果良好，有一定的教学经验，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由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博士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由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任课教师要具备坚实系统的理论基础，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把握重点和难点，掌握一定数量的参考书以及其它中外文参考资料。能较好地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研究生任课教师要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准时上课，

严格课堂纪律，在教学过程中，不准散布违犯四项基本原则和违犯中央方针政策的言论。

三、接受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要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提前选好教材和参考书，制订讲授本课程详细的授课计划，填写教学进度计划表，经分管院长审查签字后于开课前列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存档。

四、任课教师应按计划进行授课、实验、实习和考核等，不得擅自停课、调课，不得随意增减学时。因故需调、停课者应事先填写调停课单，并经研究生处批准。

五、公共基础课及选课人数较多的课程，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专业课和选课人数较少的课程，由学院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学院要将每学期本院课程表报研究生处备案，以备检查。

六、教材的选用与购置。教材是教学的基本工具，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和学科的发展，尽量选用国家教育部推荐及同类院校使用效果较好的教材。同一门课程的各开课教师，应使用同一教材，不得各行其是。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列选好教材和参考书，并与教材供应站联系，做好教材预定工作。

七、一门课程原则上由一位教师独立完成讲授，确有必要需两人以上讲授一门课程时，由任课单位确定一名教师负责，共同讨论制订出统一的授课计划，填写统一的教学进度计划表。要求分工明确，内容衔接，不得各自独立制订计划，

防止重讲或漏讲内容。

八、为使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课程的基本内容要相对稳定，并有足够的深度和较大的覆盖面，特别要注意反映本学科的基本内容与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课堂讲授要重点突出，内容系统，条理清楚，针对学生的实际接受能力研究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动手能力和技术操作能力训练与培养。

九、各任课单位及教师必须严格执行研究生处下达的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增设课程。根据情况确需增加课程的，由教师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申请，由学院提出意见，任课单位组织论证并提出可行性意见，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开课，未经研究生处批准的课程及成绩一律不予承认。

十、实行研究生教学管理定期评估制度。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将由任课单位及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环节、课程考试，教学效果及教书育人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价，评议不合格的课程及任课教师要及时调整。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选修课程的规定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管理，保证研究生选课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新生在入学第一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和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制定适合自己研究方向的培养计划，《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一）》一式三份，一份存学院研究生办，一份存研究生处培养科，一份学生自存。

二、新生在入学后第二周内，参照已制定的培养计划表，以院为单位在网上完成第一学期的选课任务；研究生课程原则上要求在入学后三学期内完成，每学期选课以不超过七门课（12—15学分）为宜。

三、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予变动，因故必须变动时，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及分管院长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退选或改选。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者按无故缺考论处，成绩记零分。办理退选手续后方可改选课程。改选或加选课程同正常选课手续相同。开课二周后不再办理改选手续。

四、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完列入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入学前两年内经研究生处批准学习的研究生课程，入学后可申请免修。免修课程需由本人申请并提供有关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包括试卷）的证明材料，经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免修。

五、经过自学要求参加某门选修课程考试的研究生，应在该课程结束前四周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研究生处同意后，由研究生处在该课程考试前两周通知任课教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试。

六、对于列入培养方案必须学习而本校又不能开出的课程，由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共同提出申请，经分管院长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联系选修，具体联系事宜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负责办理。外出选修课程所需费用从导师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付。选修校外课程一般不得超过两门。学习结束后，研究生需将经过该校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后的考试成绩单及试卷交研究生处培养科。

七、凡申请选修研究生课程的人员，必须提前到研究生处培养科办理选课登记手续，否则不安排考试，不提供成绩证明。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

为使研究生培养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促进研究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和教学效果，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通过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评分。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70分为合格标准，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60分为合格标准。

二、课程考核的方法与时间：研究生课程考核，一般采用闭卷考试，亦可采用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但开卷部分的比例不得超过50%，研究生课程的平时测验与期中考试由任课教师根据需要确定；公共课课程的期末考试均按研究生处规定的统一时间进行，未经研究生处同意，不得提前考试；专业课程的考试由教学单位统一安排。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两位以上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由最后一位授课教师会同前任课教师统一命题考试。

三、命题要求：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考试课程名称要与下达课程计划名称一致。命题内容应包括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以及对所学课程某些领域的进展评述等几个部分，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考核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难易适度，份量得当。考试前不允许指明考试重点，暗示考题范围。如同一门课程，既是某专业的学位课又是另一专业的非学位课时，应在命题的难易程度和题量方面有所区别，并在考题上加以注明。

各门考试课程，在命题的同时要写出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要做好试卷的保密与保存工作。考试使用统一的试卷纸和草稿纸。

四、考试结束后教师要及时评卷，公共课（包括有条件的专业课）尽量采用集体分题评阅方式，成绩复查无误后，于考试结束一周内在网上上传成绩，并打印“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由主讲教师签字、教学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研究生处培养科，试题及试卷统一交研究生秘书处归档。成绩单不得由研究生本人或他人转交，成绩单不得涂改，成绩填错而需改正的须任课教师签字加以说明。两人以上合讲的课程由该门课程负责教师填写成绩单。无试卷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五、考试纪律：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允许以任何方式作弊，凡闭卷考试，均实行单人单桌，并有两名

以上教师监考。违反考试纪律者按《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处理。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经导师及学院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同意后方能缓考。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论处，成绩记零分。

六、重修重考：考试不及格者，一律随下一级重修重考，学位课程经重修重考仍不及格者，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选修课重修重考不及格者要另选别的相近的专业选修课。

七、跨专业的研究生应按规定补修相应的本科课程并参加考试，只记考试成绩，不计学分。

八、严格成绩管理，未经研究生处同意，任何人不准为他人提供成绩证明。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

一、考试纪律

第一条 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研究生证、身份证）按时进入考场，按规定座位就坐，并将证件置于课桌上方备查，迟到15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作旷考论，考试开始后30分钟以内不得离开考场。

第二条 参加闭卷考试，除带任课教师指定的考试用具外，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笔记、图表、草稿纸等物，已带入者应放在指定位置。通讯设备必须关闭。

第三条 保持考场安静，考生不得离开座位任意起立与走动，有问题时应原座位举手示意，等待教师处理。

第四条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不得随意延长时间。交卷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

二、违纪处分规定

第五条 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不按指定位置就坐，且不听从监考教师调动；
- （二）不按规定将书包以及与考试有关的笔记、资料放

在指定地点，且不听从监考教师劝告；监考教师要求出示研究生证明拒绝出示；

（三）未关闭通讯设备；

（四）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

第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作弊，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抄袭或偷看邻座答卷、稿纸；

（二）故意移动答卷让邻座偷看和抄袭；

（三）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或进行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谈话或相互对答案；

（四）闭卷考试中翻看书籍、笔记、资料或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東西；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笔记本或有关考试的资料（包括交换的双方）；

（五）参与集体作弊。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严重作弊，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一）请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

（二）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

（三）组织集体作弊；

（四）第二次受违纪处分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者；

(二) 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第九条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要批评教育，热情帮助，严格要求。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处分要适当。处理结论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研究生在处理结论与本人见面后五天内，可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部门在接到申诉后的十五日内复审完毕并予以答复。一旦处分决定文件下达后不得更改。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考试，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监考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考教师应熟悉《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的内容。

二、考试时至少提前15 分钟进入考场，先分发答题纸，指导研究生在答题纸上用钢笔填写学院名称、学号、姓名等项目，并宣布考场纪律。考试时间到再发试题，记录考试人数。

三、考试过程中对考生提出的有关问题，监考教师只能对试题中字迹不清楚的地方进行说明，其他问题一律不予回答。

四、集中精力认真监考，切实履行监考教师的职责。监考时不得任意离开考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考场纪律，如发现作弊者，应当场停止其答卷，试卷没收，将情节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有关学院和研究生处。

五、监考教师应检查研究生的有效证件。人、证不符或非应试研究生，即可令其退出考场，并记录学号、姓名及所在学院名称，事后上报有关学院和研究生处。

六、考试时间一到，准时收试卷，并清点考试人数和试卷数，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过时不再接收答卷。

七、监考教师应认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记录表”，考试结束后，将考场记录表交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备查。

八、监考教师如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考场纪律松弛，试卷遗失或发生作弊现象不加制止及处理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考试结果也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对待，直至重新组织考试。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逐步建立与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抽检原则

（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

（二）有利于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真实状况；

（三）有利于加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四）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机制。

二、抽检对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对象为我校当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近二年内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论文（含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其中重点抽检有以下特点的学位论文：

（一）新批准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二）当年指导学位论文超过3 篇的导师所指导的论文；

- (三) 在同行专家中有较大争议的学位论文；
- (四) 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 (五) 在前一次学位论文抽检中，论文评阅质量较差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 (六) 有抄袭、引文不当等学术失范嫌疑的学位论文；
- (七) 虽已授学位，但在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中，专家评价较差的学位论文；
- (八) 其他有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

三、抽检办法

(一) 学位论文抽检实行“双盲制”匿名评阅办法。随机抽取3-5名专家为评阅人。

(二) 论文评阅人要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必须是同学科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必须是同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生导师。

四、评议指标

- (一) 论文选题；
- (二) 文献综述；
- (三) 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四) 科研成果与创新能力；
- (五) 写作能力与学风。

论文评阅人按评议指标逐项评议，采用百分制打分，并写出评议意见，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研究生处对评议分数和评议意见进行登记与汇总，确定论文最终档次，档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档。

五、意见反馈及结果处理

（一）学位论文抽检的结果，将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正式通知抽检所涉及的学位授权点、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各院的分管领导、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并通过适当途径公布结果。

（二）对于抽检不合格的论文，下一年度将继续抽检其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指导的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指导教师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三）已获学位的论文经抽检，被评阅专家确认是抄袭，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由他人代写，学校将取消已授予该论文作者的学位资格，并暂停其导师的招生资格。

（四）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考察学科建设、评估研究生招生规模与培养质量、选聘导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4〕34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
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
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9 月23 日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鲁财教[2013]66号)精神，全面深化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本着“长远谋划，分步实施”的改革思路，结合我校目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强化导师责任制和导师资助体制，导师需从科研经费中拿出一定资金资助研究生；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以研究生导师资助为主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社团活动奖和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以下简称“三助”）津贴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资助对象为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获研究生奖助体系资助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按时注册，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助学金发放范围覆盖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

(一)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为每生每月1500元,按12个月发放。

(二)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为每生每月900元,按12个月发放。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及比例

一等学业奖学金：6000元/年，评选比例为20%；

二等学业奖学金：4000元/年，评选比例为30%；

二等学业奖学金：3000元/年，评选比例为50%；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及比例

一等学业奖学金：5000元/年，评选比例为20%；

二等学业奖学金：3000元/年，评选比例为30%；

三等学业奖学金：2000元/年，评选比例为50%；

第九条 评选程序

研究生处根据各院研究生招生人数分配各获奖等级人

数，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条件与办法，公示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指标和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组织评选。

第五章 研究生社团活动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社团活动奖学金奖励在研究生社团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先进个人。

（一）对在研究生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按当年毕业生人数的10%奖励，每人200元。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活动和竞赛中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200元-800元；

（三）对国家、社会、学校有特殊贡献，事迹突出的研究生。此奖项由个人申请，学院推荐，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奖励标准不超过5000元。

第六章 研究生津贴

第十二条 在研究生专项奖助经费中，一部分由学校统筹，用于研究生“三助”津贴和特殊困难研究生补助。

第十三条 对科研项目少，经费不足的年轻导师（不超过40岁），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为研究生提供每生每月200元科研津贴，连续申请不超过三年。

第十四条 助管津贴标准根据实际岗位和绩效由用人单位提出，由研究生处审批。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总体安排，各学院具体实施。

（一）研究生处下发年度评优工作安排意见；

（二）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学院党政领导、导师代表组成；

（三）各学院召开研究生大会布置奖学金评定事宜；

（四）个人在总结的基础上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参评奖学金奖项申请；

（五）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研究生个人申请进行评定；

（六）学院将评定结果在院内公示后上报研究生处；

（七）研究生处对学院评定结果审核；

（八）由研究生处向财务处提交享受奖学金的名单。

第十六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违反《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等，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视情况停发助学金。受到严重警

告及以下处分者，停发两个月助学金；受到记过处分者，停发半年助学金；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停发一年助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中，发表论文或取得的成果在评选中的加分只能使用一次；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重复享受当年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入学的收费研究生开始施行，校长奖学金及优秀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办法按原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9月23日印发

—

附件 6-10 生物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

山东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山农生科办字【2016】2号

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生物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 等文件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室、实验教学中心：

《生物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生物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基本要求及考核细则》、《生物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校内导师遴选、培训、考核办法》、《生物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校外导师选聘管理办法》、《生物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生源质量保障办法》等已经院教授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6年5月20日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学督导制度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与完善研究生教学的监督与评价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1. 课程管理：主要了解每学期制订的课程安排（课程表）的实际执行情况，教师能否按时上课，有无任意调课现象。

2. 课堂纪律：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到课率如何，课堂教学进程中有无违纪现象。

3. 教师的教學态度：主要考察教师对课堂教学的责任心如何、备课是否认真、授课时的精神状态如何、行为举止能否做到为人师表。

4. 教学内容：对所听课程的教学内容从宏观上做出恰当的评价，如课程的类型是否与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是否按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来组织教学，能否理论联系实际，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

5. 教学方法：主要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够采取启发式教学方法，调动研究生积极思考，鼓励他们参与教学过程，从参与中更深的理解教学内容；教师在课堂上是否能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6. 教学效果：认真听取研究生对本次课或本门课的总体反映，从中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

7. 课程考核：在每学期末检查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登记等。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11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基本要求及考核 细则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 基本要求及考核细则

1. 实践实习目的、要求

实践学习环节是全日制生物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了全部专业学位课、公共必选课和方向选修课的学习基础上，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直接参加生产实践，独立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全方位实习，是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同时，也以实践单位的条件和需要为基础，完成毕业论文，是毕业论文完成与研究生将来联系就业单位进行的有机结合。

实践环节学习和毕业论文完成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可同时进行），其中实践学习时间为 6-12 个月；毕业学位论文从开题至答辩完成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实践学习内容的确定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同时根据拟就业岗位的实际需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学习。生产实习内容涉及到生物工程技术各主要方面。

实践学习的方式采取研究生导师指导，分散与集中相结合，以学生自行联系进行分散实习为主。由学生自行联系实

习地点或由指导教师推荐联系实习单位。动员学生到先进的企业或拟就业的企业去实习。

通过实践学习，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熟悉生物企业的管理、运行模式，掌握生物工艺流程、生物工艺单元操作、质量控制手段与方法、生物产品制剂与包装，市场营销，工程机械以及工厂布局设计等。为毕业后走向工作岗位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2.实习领导及负责

2.1 实习领导小组

由分管院长负责，导师、实习指导教师及专家和研究生秘书组成。

2.2 实习落实及实施

由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共同落实实习地点、制定实习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2.3 实习指导教师

导师负责指导和检查相应学生的毕业生产实习。

3.实习内容

3.1 生物工艺流程

3.2 生物工艺单元操作

3.3 生物产品质量控制手段与方法

3.4 生物工厂卫生控制

3.5 生物产品包装、营销

3.6 生物工程装备配套及使用，生物工厂布局设计

3.7 生物企业的管理、运行模式

3.8 生物企业新产品研发

3.9 生物产品卫生安全管理模式

4.实习作业

4.1 专题调查报告

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确定一个专题，完成调查报告撰写。

4.2 实习总结

实习总结包括：时间、地点；实习主要内容；主要收获体会；意见和建议。

注：实习指导教师同时提交实习总结报告。

4.3 实习单位对参加实习学生的实习评价。

5.实习成绩评定

实习成绩由以下三个方面组成：

专题调查报告 40%

实习总结 40%

实习单位评价 20%

6.实习纪律

6.1 离校外出实习的学生凭生产实习进度表，按规定办理请假、销假手续。

6.2 遵守校纪校规，举止文明礼貌，遵守社会道德。严格

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操作规范，确保安全。

6.3 虚心学习，认真负责，高质量完成毕业生产实习任务。

6.4 按时完成实习作业，按时返校。

7.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日制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研究环节考核
打分表

附：全日制生物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研究环节考核打分表

项目		标准得分	评价要素	实际得分
实习总结 (40分)	实践计划的完成情况	15	实习时间保证，圆满完成实习计划和内容 12-15 分；实习时间保证，基本完成实习计划和内 容 8-11 分；没有完成实习计划，实习时间不足 8 分以下。	
	专业实践技能、职业素质等方面的提高	15	实习期间职业素质得到很大提高，取得成果具有应用前景，或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取得 专利、发表与实习相关文章，创造性大 12—15 分，有创造性小 8—11，没有创造性 0—8 分。	
	实践研究环节收获与存在的不足等方面进行总结	5	能正确中肯分析实践研究环节收获与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 (优 5 分，良 3—4 分，差 0—2 分)	
	实习总结报告撰写	5	实习总结条理清楚、规范，善于总结提炼，符合要求。(优 5 分，良 3—4 分，差 0—2 分)	
实习单位评价 (20分)	德、能、勤、绩	20	实习期间能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实习纪律，道德风尚好，树立了当代研究生风貌，工作积极肯干，吃苦耐劳，实习期间能发挥专业所长，能为实习单位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准确。 (优 16-20 分，良 11—15 分，差 0—11 分)	
专题调查报告 (20分)	选题	15	选题正确，解决生产实际 12-15 分；选题较正确，接近生产实际 8-11 分；选题基本正确，有 一定的理论意义和使用价值 5-7 分，选题不适宜，理论和实用价值不大 0-4 分。	
	工作量与调查科学研究能力	10	工作量大而有效，具有较强的独立调研工作能力 9-10 分；有一定的工作量，基本具备独立调 研工作能力 7-8 分；工作量不足，独立科调研作能力较差 0-6 分。	
	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10	资料系统而完整，调研方法和分析正确深入，充分反映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 专门知识。具有新见解或创造性 9-10 分；有一定的论文分析和新见解 7-8 分，没有新见解 0-6 分。	
	写作能力	5	观点明确，表达准确，层次分明，逻辑性强，图表规范，善于总结提炼，符合调查报告规范 要求。(优 5 分，良 3—4 分，差 0—2 分)	
合计总得分 (100分)		100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校内导师 遴选、培训、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水平，保障工程专业硕士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资格审核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应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身体健康，40 岁以下副教授应具有博士学位。

3.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目前承担有较重要的科研项目，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作为课题的主要负责人。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近 3 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有厅级以上的科研成果。

4、有较丰富的工程专业实践经验和能力。

二、培训学习制度

所有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均须完成如下培训：

1.参加每年一次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知识培训。

2.至少参加省级以上本培养方向学术会议 1 次。

3.至少参加省级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产业技术研讨会、培训会或展览会 1 次。

4.至少进行 1 次产业技术调研。

到国内外科研院所或产业企业学习进修的，由教授委员会评测培训进修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三、考核制度

1.学院每个年度，根据导师基本条件和履行职责情况对已经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进行考核。

2.年度考核具体要求

1) 导师述职。已经招收研究生的导师从如下三个方面进行汇报：一是汇报对在读研究生指导情况，包括在读研究生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情况、专业实践情况以及遵守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情况，二是在读研究生的培养成果以及研究进展。在此基础上，指导教师面向全院全体研究生指导教师做一次工程技术及学术报告，学术报告内容以在读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内容为主。三是过去 1 年的培训学习情况。四是继续招生研究生的支持条件。五是作为研究生导师参加本学科和全院组织的研究生复试、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毕业论文答辩等情况。

2) 考核评测。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组成考核小组。依据导师述职报告和提交的反映指导情况的材料，对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评价打分。导师也是教授委员会成员的，不给自己打分。取平均值作为考核结果，并向被考核导师反馈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应用。平均得分较低者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减少招生数量。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因科研项目、经费等原因不具备招生资格时，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退休前3年，不再批准招收新研究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校外导师 选聘管理暂行规定

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学位〔1997〕54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精神，结合我校、我院实际情况，鼓励实行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吸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专业人员作为校外导师的联合培养制度，即“双导师制”。现对校外导师的聘任及管理相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校外导师聘任的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2.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
3. 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在我校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

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二条 校外导师的职责

1.利用其工作经验和社会影响力，负责为研究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

2.负责研究生在工程技术实践与工程管理实践活动中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3.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4.和学校导师经常交流培养情况，保证培养质量。

第三条 校外导师的管理

聘请：

1.校内导师推荐或受聘人申请。

2.申请人填写我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审批表，并附上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或任职证明材料。

3.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科研项目成果、实践工作经验、指导能力等）。

4.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批准。

5.报学院和校研究生处备案，颁发校外导师聘书。

6.在聘任期间由学院统一管理，及时了解受聘导师培养硕士生的工作情况。

解聘：

1.不能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指导工作。

2.学院解聘，上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本暂行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校外导师审批表

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专长						职称获取 时间	
工作单位							
最后学 历、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校外 导 师 职 责	<p>1.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p> <p>2.利用其工作经验和社会影响力，负责为研究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p> <p>3.负责研究生在工程技术实践与工程管理实践活动中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p> <p>4.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p> <p>5.与学校导师经常交流培养情况，保证培养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术水平、科研项目 和成果</p>		
<p>实践工作经验和 指导能力</p>		
<p>校外导师所在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名：</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教授委员会意见</p> <p>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名：</p> <p>年 月 日</p>	

生物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 生源质量保证办法

生源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加强招生管理，确保我院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生源质量，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1. 确保培养质量。确保校内校外导师具有指导本专业硕士生的水平，确保校内校外培养硬件条件，制定好培养计划，加强校内程习研究和专业实践环节的过程监管，把好论文质量关。

2. 加强招生宣传。主要通过如下手段宣传：

(1) 在大三第 1 和第 2 学期，面向本校学生，进行 2 次工程专业硕士报考宣讲会，由专业组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分别介绍工程专业硕士的招生、培养情况，并由优秀毕业生介绍自己的学习和成长经历。

(2) 各招生方向的研究生导师日常授课期间，介绍工程专业硕士有关情况。

(3) 通过实行本科生导师制，自大学 2 年级开始，本校本科生开始参与工程专业硕士的试验和课题研究，了解本专业硕士的培养情况。

(4) 网络宣传。网上介绍工程专业硕士的培养目标、特点，导师队伍，本校的培养条件、优势及优秀毕业生的发展情况等。

3. 认真执行研究生招生考试专业化规定。加强命题老师、阅卷老师、监考老师、招考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

4.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在录取的过程中，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复试期间，增强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杜绝不正之风。保证政策透明、过程公开、结果公正，主动接受院党委和校纪检部门的监督，切实维护好考生的合法权益，努力将符合培养目标的优秀创新人才选拔出来。

5. 落实好各种奖助措施，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社团活动奖和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津贴。强化导师责任制和导师资助体制，导师需从科研经费中拿出一定资金资助研究生；奖助措施 落实保证公开、透明、公正。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企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目的

为激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奖励优秀学子，同时广泛宣传企业发展，加强校企合作，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加盟企业，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聪明才智。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企业奖学金评选活动，在企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指导下工作，由院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企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名单

组 长：赵延兵 郑成超

成 员：吴连军 郭兴启 王 勇 蒋 伟 杨 光

第三条 评选原则

- (一) 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
- (二) 坚持全面考核业务学习、学术科研情况、综合测评；
- (三)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 (二) 刻苦学习，求实创新，成绩优良；
- (三)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
- (四) 遵纪守法、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和社会公益活动；

(五) 同等条件下重点资助优秀特困生；

(六) 注重全面发展，同等条件下为学院有贡献者优先考虑。

第五条 评选中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企业奖学金的评选：

(一) 上学年在各类考试中有未通过者；

(二) 未能按时交纳学费者；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和校规行为者；

(四) 生活上有奢侈、铺张、浪费行为者。

第六条 评选对象

在校全体本科生、研究生符合企业捐赠条件者也可参评。

第七条 奖学金设置

企业奖学金每年发放的额度和等次，由捐赠企业与学院协商设立。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 每学年，由学院团委公布企业奖学金评选条件与要求。

(二)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请书上须详细总结自己在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已取得的业绩和申请奖项的名称，并将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交到院团委；

(三) 学院成立测评小组，结合学年思想鉴定，对申请人的总体表现（包括学习、工作、群众基础等）进行民主测评；

(四) 根据测评情况，按确定的评选名额以差额形式将入选名单报送院企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五) 学院企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测评小组上报的评选

结果，按规定比例确定评选名单。

（六）公布评选名单，对有异议的，及时核定情况，做出更正和确认。

第九条 奖励办法

获得企业奖学金的学生要填写《生命科学学院企业奖学金登记表》，此表装入本人档案，学院给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及证书。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山农大办字[2014]34 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范围

我院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

二、参评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按时注册，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

三、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与比例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与比例

一等学业奖学金：6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 20%；

二等学业奖学金：4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 30%；

三等学业奖学金：3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 50%。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与比例

一等学业奖学金：5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 20%；

二等学业奖学金：3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 30%；

三等学业奖学金：2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 50%。

3、博士、硕士学业奖学金等级名额数，以校研究生处所下达的为准。

四、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分管副院长及导师组组长组成。小组领导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通过学业奖学金等级名额分配方案、获奖名单，以及研究解决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五、名额分配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根据第三款规定的比例，以研究生处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数为依据，以各学科人数为基准计算、分配名额。名额分配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六、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规定比例和学院名额分配，以研究生入学时复试总成绩排名顺序进行确定。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学科根据名额分配评出，具体标准各学科可自行制定。

七、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

1、课题进展汇报

本项满分为 30 分，由导师组组织进行。研究生向导师组集体

汇报，导师组成员按百分制打分，最终成绩取所有导师打分的平均分。学科点导师人数少的学科可申请合并入其他学科点一并考核。

2、导师组评价

本项满分 10 分，由导师组组织评价，由本学科内科研团队导师成员对本团队内本年级全体研究生做出评价，取平均分作为每位研究生的导师组评价分。本学科内不属于科研团队的研究生得分为团队内研究生导师组评价分的平均分。

各学科导师组也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协商制定其他评价方法。

3、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得分按所有已取得成绩课程的平均分计算，占总奖学金总成绩的 30%。本项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完成。

4、发表论文与专利计分

本项满分为 10 分，由研究生办公室收取材料，由领导小组统一确定完成。若某学科有研究生积分多于规定满分的，则按下列公式折算：

研究生发表论文与专利得分=（个人得分/某学科最高分）×10

（1）发表学术论文

发表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主要根据影响因子（以当年发表论文的上一年度期刊 IF 值为准）及作者排序计算得分。

IF≤1：第一作者（A1）3 分

IF≤3：A1 按 IF x 3 计分,第二作者(A2)为 A1 的 50%

IF3-5：A1 按 IF x 4 计分，A2 为 A1 的 50%

IF 5-8: A1 按 $IF \times 5$ 计分, A2 为 A1 的 50%, A3 为 A1 的 25%
IF > 8: A1 按 $IF \times 6$ 计分, A2 为 A1 的 50%, A3 为 A1 的 25%
IF 大于 3 的文章如有并列 A1, 则 A1 的前者计 $A1 \times 80\%$, 后者计 $A1 \times 60\%$, A2 计 $A1 \times 40\%$, A3 计 $A1 \times 20\%$ 。

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每篇计 3 分。第一作者发表其他学术刊物每篇计 2 分。

(2) 获得本专业领域且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

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已授权) 第一发明人 5 分; 若老师位列第一位、研究生位列第二位计 3 分。

5、学术报告

本项满分 10 分。积分超过规定分值的按满分计。

研究生作学院范围内学术报告, 且得到人均评价分 70 分以上者, 每场学术报告得 5 分。研究生参加学院范围内学术报告, 且提交报告记录者, 每场得 1 分。参加全校范围内学术报告, 且提交报告记录者, 每场得 2 分。

6、考核考勤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研究生在考评年度内无故旷课、无故缺席会议者不得此项分数, 学校宿舍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宿舍, 宿舍成员集体不得此项分数。

7、其他加减分

在院、校学生会担任一定职务并认真履职者, 加 1 分。参加院、校活动并获得个人荣誉者, 一等奖加 3 分, 二等奖加 2 分, 三等奖加 1 分; 参加全校各项团体体育赛事, 获得冠军后全体队

员每人加 5 分，亚军加 4 分，季军加 3 分，获得其他荣誉，全体队员每人加 1 分。

八、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

1、课题进展汇报

本项满分为 50 分，由导师组组织进行。研究生向导师组集体汇报，导师组成员按百分制打分，最终成绩取所有导师打分的平均分。学科点导师人数少的学科可申请合并入其他学科点一并考核。

2、导师组评价

本项满分 10 分，由导师组组织评价，由本学科内科研团队导师成员对本团队内本年级全体研究生做出评价，取平均分作为每位研究生的导师组评价分。本学科内不属于科研团队的研究生得分为团队内研究生导师组评价分的平均分。

各学科导师组也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协商制定其他评价方法。

3、发表论文与专利计分

本项满分为 20 分，由研究生办公室收取材料，由领导小组统一确定完成。若某学科有研究生积分多于规定满分的，则按下列公式折算：

研究生发表论文与专利得分=（个人得分/某学科最高分）×20

（1）发表学术论文

发表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主要根据影响因子（以当年发表论文的上一年度期刊 IF 值为准）及作者排序计算得分。

IF≤1：第一作者（A1）3 分

IF≤3: A1 按 IF x 3 计分,第二作者(A2)为 A1 的 50%

IF3-5: A1 按 IF x 4 计分, A2 为 A1 的 50%

IF 5-8: A1 按 IF x 5 计分, A2 为 A1 的 50%, A3 为 A1 的 25%

IF>8: A1 按 IF x 6 计分, A2 为 A1 的 50%, A3 为 A1 的 25%

IF 大于 3 的文章如有并列 A1, 则 A1 的前者计 A1 x 80%, 后者计 A1 x 60%, A2 计 A1 x 40%, A3 计 A1 x 20%。

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每篇计 3 分。第一作者发表其他学术刊物每篇计 2 分。

(2) 获得本专业领域且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

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已授权)第一发明人 5 分; 若老师位列第一位、研究生位列第二位计 3 分。

4、学术报告

本项满分 10 分。积分超过规定分值的按满分计。

研究生作学院范围内学术报告, 且得到人均评价分 70 分以上者, 每场学术报告得 5 分。研究生参加学院范围内学术报告, 且提交报告记录者, 每场得 1 分。参加全校范围内学术报告, 且提交报告记录者, 每场得 2 分。

5、考核考勤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研究生在考评年度内无故旷课、无故缺席会议者不得此项分数, 学校宿舍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宿舍, 宿舍成员集体不得此项分数。

6、其他加减分

在院、校学生会担任一定职务并认真履职者, 加 1 分。参加

院、校活动并获得个人荣誉者，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加全校各项团体体育赛事，获得冠军后全体队员每人加 5 分，亚军加 4 分，季军加 3 分，获得其他荣誉，全体队员每人加 1 分。

（三）评定程序

1、评定工作安排

研究生办公室接研究生处奖学金评定通知后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确定各学科奖学金等级人数，并向各学科下达奖学金评定通知。

2、获奖等级初步名单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汇总计算各项成绩总分，拟出获奖等级初步名单，并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

3、获奖等级名单确定与公示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评阅奖学金申请材料，确定获奖等级名单并公示。

4、获奖等级名单提交校研究生处。

九、附则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中，发表论文或取得的成果在评选中的加分只能使用一次。

4、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5、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6、因违纪、考试作弊，违反《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等，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7、在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形，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会讨论解决。

8、根据山农大办字[2014]23 号文件中第十七条规定：“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中，发表论文或取得的成果在评选中的加分只能使用一次；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重复享受当年的学业奖学金。”即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学业奖学金评选中只参加排名，不获得奖金，学业奖学金获得者按排名下移。

9、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17年9月22日

生命科学学院 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中，“各学位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高于上述基本要求的论文要求”的精神，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院教授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1、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SCI 收录论文（必须是学位论文的内容），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2、生物学一级学科内的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学报或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 1 篇、或在二级学报上发表 2 篇论文（必须是学位论文的内容），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3、博士研究生联合发表影响因子 6.0 以上的 SCI 收录论文，第二作者可视同完成一篇 SCI 论文（必须是学位论文的内容）；硕士研究生联合发表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 SCI 收录论文，第二作者可视同完成一篇一级学报论文（必须是学位论文的内容）。

4、为鼓励合作、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对论文排名第二作者以后的人员，确属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经院教授委员会评议通过，毕业时可不受发表论文条件的限制。

5、如发表论文达不到以上要求，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如确已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导师组及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可申请答辩、毕业，但不得申请学位。经院教授委员会评议，已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博士研究生有可能在影响因子 10 左右的国际杂志发表论文，硕士研究生有可能在 5 左右的国际杂志发表论文，或有重要技术创新，且院教授委员会全票通过，方可受理学位申请。

以上规定自 2015 届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未尽事宜，以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山东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教授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毕业答辩程序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山农大办字〔2017〕48号）的要求和学校工作安排，我院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做如下安排：

1、发表学术论文已经达到《生命科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提交毕业论文截止时间为上半年的4月10日和下半年的10月10日。硕士研究生提交毕业论文截止时间为上半年的5月10日和下半年的11月10日。

2、教授委员会对毕业论文按照《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与格式要求详解》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预答辩，审核不通过的毕业论文到下次论文提交时间再次审核。

3、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组成，导师回避。博士研究生预答辩通过后，毕业论文方可提交盲评。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名单需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同意，且至少有一位为教授委员会委员。所有预答辩程序需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盲评通过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送评通过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委员会

2018年1月10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山农大办字〔2007〕12号

第一条 为弘扬我校实事求是的优良的学风，促进研究生学术创新，杜绝各类学术不端现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特制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试行）。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在职申请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范围：

（一） 侵占、抄袭、剽窃、盗用他人学术成果（包括未经发表的研究材料与方法、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二）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三） 他人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而据为己出；

（四） 由他人代写或代他人写学术文章；购买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五）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 (七) 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 (八)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 (九)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 (十)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指导教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 (十一) 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 (十二)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 (十三) 发现同学有违犯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知情而不向学校举报；
- (十四) 对认为本校（或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没有向本校纪检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而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 (十五)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的不良行为。

第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程序如下：

- (一)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
- (二) 原则上不受理匿名举报行为。研究生处对举报人及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三) 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研究生处在接到举报后，将与研究生所在学院，对被举报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进行初

步调查核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及初步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意见并做出处理决定。

(五) 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的可于处理决定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依据：

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依据为《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采取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办法：

(一)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著）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学术论著），导师应该切实履行审查责任，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共同署名的论文（著）被认定为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对导师给予在一定时间内停止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对其他相关人员也要进行严肃处理。

(二) 属于第三条第1至第4项情形的，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延缓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学业处理，同时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属于第三条第5至第9项情形的，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等学业处理。同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

（四）属于第三条第10至第12项情形的，查实后给予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学业处理。同时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属于第三条第13至第14项情形的，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等处理。同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

（六）对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学业处理和纪律处分。

（七）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研究生学习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者，不授予学位，已经授予学位者，学校将撤销所授予的学位，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并刊登撤销学位公告。

（九）研究生毕业离校以后若发现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现象，学校将撤销所授予的相应学位，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刊登撤销学位公告，同时，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相应条款撤销其毕业证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07年3月22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2〕65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启用“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山农大办字〔2007〕1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防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促进学术诚信，学校决定从2012年开始，启用万方数据公司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和论文评阅结果将做为论文是否能进行答辩的依据。

一、研究生处对系统的使用统一管理，并根据拟答辩人数分配检测数额，具体数额可根据系统查看，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送审前进行检测。

二、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和判断，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的使用，防止帐号被盗卖。

三、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只向作者本人和其导师提供，不能向其他人员和单位扩散。严禁使用本系统对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如因此发生纠纷或影响到本学院的检测工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检测结果处理：检测结果只作为判断是否存在抄袭的参。建议文字重合百分比(可剔除参考文献部分,下同)小于 30%(不含 30%)的，由导师和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如确认学位论文中不存在抄袭行为，可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对系统检测出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30%的论文检测结果，学院要聘请至少三人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鉴定，做出是否构成抄袭的结论。

各学院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文字重合百分比的限定和管理要求。使用该系统只能预防学位论文中出现的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高低由导师和论文评阅专家做出评判。

五、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负责人。各学院和导师要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精心指导，严格把关，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督促研究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杜绝抄袭、剽

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学位申请人应切实加强学术道德自律，遵守学术规范，认真自查、自检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要求，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良好的声誉，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六、学位论文学术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进行严肃处理。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山农大办字〔2007〕12号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的管理，提高培养质量，特制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间

研究生中期考核定于每级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

二、考核内容

（一）德育：包括政治表现，品德修养，纪律观念、集体观念、合作精神、劳动态度及卫生习惯等情况。

（二）智育：课程学习成绩。

（三）能力：包括教学、实践、实验操作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课题进展情况：查阅文献、综述报告、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研究进展等情况。

（五）健康状况：主要考核身体素质能否适应论文工作的需要。

博士研究生除考核以上内容外，还须由各学科点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以上几项指标的评定详见《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与《中期考核综合测评评分表》，各学院根据本

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三、中期考核的组织工作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处和各院共同组织。各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分管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等组成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领导、协调工作。

研究生处负责向各学院下达中期考核文件及各类表格，提供研究生成绩，负责对全校中期考核结果的审核、协调和总评，并确定优秀、良好表彰名单。

四、中期考核的程序

（一）研究生处制定(修改)中期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和评分体系，向各学院下达中期考核文件。

（二）研究生秘书负责向本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发放考核文件及各类表格，并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习文件精神。

（三）研究生按中期考核的内容与要求，就入学以来的表现写出书面总结并在综合评定表内填写个人鉴定、简况、学习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好的综合评定表、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的论文等材料送交研究生秘书。

（四）中期考核首先由研究生本人汇报入学以来的德、智、体诸方面情况，论文进展情况等，考核工作小组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学习，实验技能，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跨学科专业和同等学力研究生还应考核其补课情况。研究生当场解答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然后退出会场，由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

(五) 各院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根据研究生本人的汇报，所递交的材料和学习成绩，结合导师的补充介绍，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酝酿讨论，根据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打分测评，研究生秘书进行综合、平均后确定研究生各项得分和总分，考核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得分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六) 各院分管院长填写考评意见；分管书记填写政治思想评语；研究生秘书写出本次考核工作小结。

(七) 研究生秘书将考核工作小结、研究生综合测评表、考核工作小组测评打分表，连同推荐的优秀、良好研究生名单按测评总分排好顺序一并送交研究生处。开题报告、文献综述等材料留各学院存档。

(八) 研究生处对各单位送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复审，经过综合平衡，按比例最后确定考核结果。并将盖章的研究生综合测评表返还学院存档。

(九) 学校公布中期考核结果。

(十) 研究生处对全校考核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考核中好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写出书面报告，以便改进今后的考核工作。

五、中期考核结果分等比例

我校中期考核共分四等：

优秀(按照测评总分，优秀比例不超过总考核人数的15%);

良好(按照测评总分，良好比例不超过总考核人数的55%);

合格;

不合格。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均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 (一) 开题报告未完成者；
- (二) 科研能力差、经考核不宜进入论文阶段；
- (三) 测评总分低于60分，不宜继续培养；
- (四) 身体状况不能坚持正常的工作和学习；

六、中期考核分等结果的处理

- (一) 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研究生，均可进入论文阶段。
- (二) 按照中期考核结果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 (三) 课程通过重修取得合格成绩的，分等后若为优秀、良好的按降一级处理。
- (四) 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参加优秀和良好的评选。
- (五) 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予以淘汰。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山农大校字〔2006〕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05]21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脱产研究生（非定向生、自筹经费生）和非全脱产研究生（定向培养生、定向培养自筹生、委托培养生）。

第三条 全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为国家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坚持行政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调动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积极性。

第四条 在校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

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新生应按规定日期，携带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户口、党团组织关系、学历证明、本人身份证明等），凭入学通知书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前向研究生处请假，事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报到后，在三个月内严格进行政治思想品德、业务和健康复查。经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经我校指定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进行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并须在次年六月向研究生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条 新生入学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一)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 (二) 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校历规定的时间来校，并在开学第一天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开学后三天内各学院要将报到注册情况报研究生处。注册前需缴齐有关费用。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不按时注册者，按旷课处理，并酌情扣发助学金。超过一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按自动退学论处。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二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校、院两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学科点所在学院负责管理，研究生处统一协调。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研究生处以及所在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因病请假的研究生须经所在学院院长批准，一周以上到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者，一周以内须经导师同意，院长批准；一周以上须由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请假要填写三联单，并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病假不能超过两个月，超过两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缺课者，按旷课处理，并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学时（或连续2天）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达20学时（或连续4天）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30学时（或连续6天）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达40学时（或连续8天）以上者，给予留校查看处分；超过50学时（或连续2周）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并参加全部所修课程的考试（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技术技能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五条 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出国进修、留学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提倡晚婚。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晚婚年龄而要求结婚者，按山东农业大学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七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或原指导教师变动，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方可申请转学或转专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或转专业，一般应在本省本系统进行。在校内转专业的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院长同意，征得转入得学院和学科点导师同意后送研究生处审核，由学校行文审批，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个别无法解决，必须向外校转学的，须由本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商量同意后，由学校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批（所报申请文件要附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函和招生录取表），跨

省转学由学校与转入学校商定后分别报所在地省教育厅，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教育厅抄有关公安部门。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办理休学手续，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院长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报校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二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三) 无故不参加考试、考核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考核者；

(四) 经中期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毕业（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五)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以及患有其他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一年内不能治愈者；

(六)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七) 本人申请退学者。

对研究生自愿退学的，由本人提出退学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经校长会议研究批准，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做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单位。

(二) 入学前为非在职人员的，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山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一年内没有落实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

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办理。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给予奖励与表扬。奖励和表扬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办法按学校有关文件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学校视其情节的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行政处分分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四条 处分报批程序。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处审核，经校长会议批准，并上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其中有特殊情况的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批。

第三十五条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要严格要求，热情帮助。处理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处分适当，允许本人申辩。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九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山东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要归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受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处分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等各个环节的培养，成绩合格，论文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一般为3年，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年（含休学）。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的经费、医疗费及奖学金等学校不再负责。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须在规定的毕业时间三个月前，由本人申请、导师、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批。延迟毕业研究生随下一级研究生办理有关毕业手续，未经同意延期而不能按期答辩者作终止学籍处理。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时，要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诸方面。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德育、体育合格，但毕业（学位）论文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可以修改论文、重新答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毕业、学位论文中发现有剽窃、抄袭他人科研成果，伪造实验数据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学校印制。

第四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管理规定》已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六十一条 留学生、港澳台侨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06 年3 月28 日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与评价体系

一、基本要求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生产实际或生物工业共性技术需求，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二、论文的开题

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联合指导下，确定论文题目和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开题报告必须通过导师组的答辩、论证，方可执行。

三、论文的中期考核

在第 3 学期结束时，导师组对研究生的工程实践情况和论文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考核。研究生以答辩的形式汇报已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确保论文高质量的实施。

四、论文的评审

论文答辩前，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需经 2 名以上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包括论文选题是否属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要求，研究问题的难易和解决程度，研究结果对企业的贡献大小，论文的格式是否规范等。

五、论文答辩

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小组由 5-7 人组成，答辩成绩

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层次。具体评价指标见附表。

附表：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评价标准

评分要素	评分参考标准及分数				得分
选题的针对性 (15分)	A 档 (13.5≤X≤15)	B 档 (11.5≤X<13.5)	C 档 (9≤X<11.5)	D 档 (<9)	
	针对生物工程技 术推广或生物加 工过程或管理中 存在的键问题。	针对生物工程技 术推广或生物加 工过程或管理中 存在的一般问题。	是生物工程技 术推广或生物加 工过程或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	不是生物工程技 术推广或生物加 工过程或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 力 (25分)	A 档 (22.5≤X≤25)	B 档 (19≤X<22.5)	C 档 (15≤X<19)	D 档 (<15)	
	很好地掌握所要 研究问题的现状, 综合运用 科学理 论、方法和技术手 段解决了所研究 的问题, 结论或 结果分析 符合科 学要求。	较好地掌握所要 研究问题的现状, 综 合运 用科学理论、 方法和技术手段解 决了所研究的问 题, 结论或结 果分 析符合科学要 求。	了解所要研究问 题的现状, 能综 合运 用科学理 论、方法 和技术 手段去解决 所 研究的问题, 结 论或结果分析的 科 学性较差。	不了解所要研究 问题的现状, 不能 运用科学理论、方 法和技术手段去解 决所研究的问题, 结论或结果分析不 科学。	
工作难易、工作量 (15分)	A 档 (13.5≤X≤15)	B 档 (11.5≤X<13.5)	C 档 (9≤X<11.5)	D 档 (<9)	
	工作复杂, 难度 大, 工作量大。	工作较复杂, 难度 较大, 工作量较大	工作有一定的难 度和一定的工作 量。	工作难度不大, 工 作量不足。	
工作先进性和实用 性 (15分)	A 档 (13.5≤X≤15)	B 档 (11.5≤X<13.5)	C 档 (9≤X<11.5)	D 档 (<9)	
	结论或结果分析 有新思想、新方 法、新进展, 具 有先进性和实用 性。	结论或结果分析有 一些新思想、新方 法、新进展, 有一 定的先进性和实用 性。	结论或结果分析 在先进性和实用 性上 一般。	结论或结果分析没 有先进性和实用 性。	
工作结果的效益性 (20分)	A 档 (18≤X≤20)	B 档 (15≤X<18)	C 档 (12≤X<15)	D 档 (<12)	
	创造了较大的经 济、社会或生态效 益, 或具有 相当 的潜在应用价值。	创造了一定的经 济、社会或生态效 益, 或 具有一定的 潜在应用 价值。	有经济、社会或 生 态效益。	无经济、社会或生 态效益。	
表达的清晰性 (10分)	A 档 (9≤X≤10)	B 档 (7.5≤X<9)	C 档 (6≤X<7.5)	D 档 (<6)	
	论文写作规范, 文 笔流畅, 条理清 晰, 逻辑性 强。	论文写作规范, 文 笔较好, 条理和逻辑 性较强。	论文写作虽规 范, 但文笔、条 理和逻辑性 较 差。	论文写作不规范, 文笔、条理和逻辑 性都差。	
总体评价 (打“√”)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委员会

2017年4月5日